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聯寶電子網址 : <http://www.linkc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譚偉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電子郵件信箱：IR@linkcom.com.tw

代理發言人：賴彥良

職稱：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電子郵件信箱：IR@linkco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5 樓之 2

電話：(02) 8919-1380

2.工廠：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

電話：+86-769-8678-63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linkcom.com.tw>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譚明珠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IR@linkcom.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狀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89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0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一年欣喜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進入尾聲，也是所有上市櫃公司開始整軍全面出擊的一年，過去一年裡面臨 Omicron 病毒的侵襲(工廠停工、庫存去化日趨嚴謹，歐美持續面對高通膨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中美科技晶片戰爭持續擴大)等，帶來全球經濟新的衝擊，市場仍將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民國一一二年對聯寶是一個嶄新的一年，後疫情時代的聯寶應有不同的做為，磁性元件部門已耕耘 35 年後的今天，可賀的是經過多年的努力後，耕耘我們成為一家同時擁有通訊、電源設計、銷售、製造厚實的磁性元件廠。

電源(Power Supply)深蹲 4 年後，成功轉型升級為一家智能模組方案的解決商，我們技術核心能力包含(300W 電源供應器、BLE 模組韌體自主化及光源整合，和多元化的無線充電器等)的設計、銷售、製造能力，聯寶將有一個全新的產品定位以及國際市場的新布局，相信將帶給公司一個嶄新的未來新里程碑，也會是聯寶蛻變快速成長的元年。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的重要成就包括：

- PoE 磁性元件已經發展至 PoE+/PoE++的領域，PoE 磁性元件需求穩定成長。
- 智能控制模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無線充通電器和無線充電模組等新產品，我們也正式通過 Apple(MFi)的工廠認證及系列產品的 Qi 認證，並於今年 1 月份已陸續少量出貨。
- 中國工廠成功導入超過 20 款無線充電器的量產，相信今年會有新的市場展望。

財務表現

民國一一一年度，聯寶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52 億元，年增率 12.13 %，毛利率 32.19 %，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8.60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745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6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4 元。

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擬配發為新台幣 2.01 元。

核心價值

- 創造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成為一家持續創新、具競爭力的知名企業。

技術發展與使命

- 成為一家輕、薄、短小、特殊規格，並滿足終端客戶應用於通訊、電源的專業磁性元件之設計、銷售、製造廠是我們長期的核心目標。
- 成為一家被客戶信任的智能控制模組的方案公司(軟體、韌體以及硬體的方案)。
- 無線充電器企業使命，追求快速充電效率，專注於客戶有影響力的創新。

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受惠於各款磁性元件應用於 PS-5、Cable 有線數據機、WiFi6/6E 無線設備、5G FWA、5G 小型基地台、DSL Router..等的滲透率提升，在營運規模放大、嚴控成本費用各項支出、優化產能製程效率等成效展開下，整體業績較一一〇年成長 12.13%，每股盈餘 2.24 元。

第二季展望

一一二年上半年，聯寶維持審慎樂觀看法。磁性元件受惠於 5G、WiFi6/6E 催生的宅經濟、日系遊戲機、無人機、AI 等新應用浪潮，創造聯寶旗下主要網通客戶的下單力道保持強勁，尤其在乙太網路供電技術 PoE(Power over Ethernet)電源變壓器及 PoE 網路濾波器的需求提升，因採用高階 2.5G、5G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更多 IC 廠商、網通客戶積極設計新技術應用的 PoE 解決方案，推進聯寶良好的訂單能見度。

一一二年一月份聯寶的智能控制模組，已獲終端客戶承認預計今年開始上架銷售，應用於輕薄、短小及高散熱的平板變壓器也成功開發 100W 的設計，相信聯寶將會進入創新產品的新領域。

本公司新產品(無線充電器)將陸續通過國際終端客戶的工廠認證，有助增添 Q2 業績成長新動能。

目前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將持續存在，公司將持續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和國際市場的新佈局，做到與競爭對手技術和服務的差異化。

我們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熱情、速度、品質第一、實體服務』的企業文化，並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方式來經營業務，持續深化聯寶的研發創新、生產技術優化以及提升客戶的競爭優勢。後疫情時代已經來臨，如何在網路通訊、工業控制、汽車工業、智慧樓宇、物聯網以及消費市場應用的新領域，成為客戶最忠實且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是聯寶團隊一致的努力。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寶電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對於公司的前景我們充滿信心，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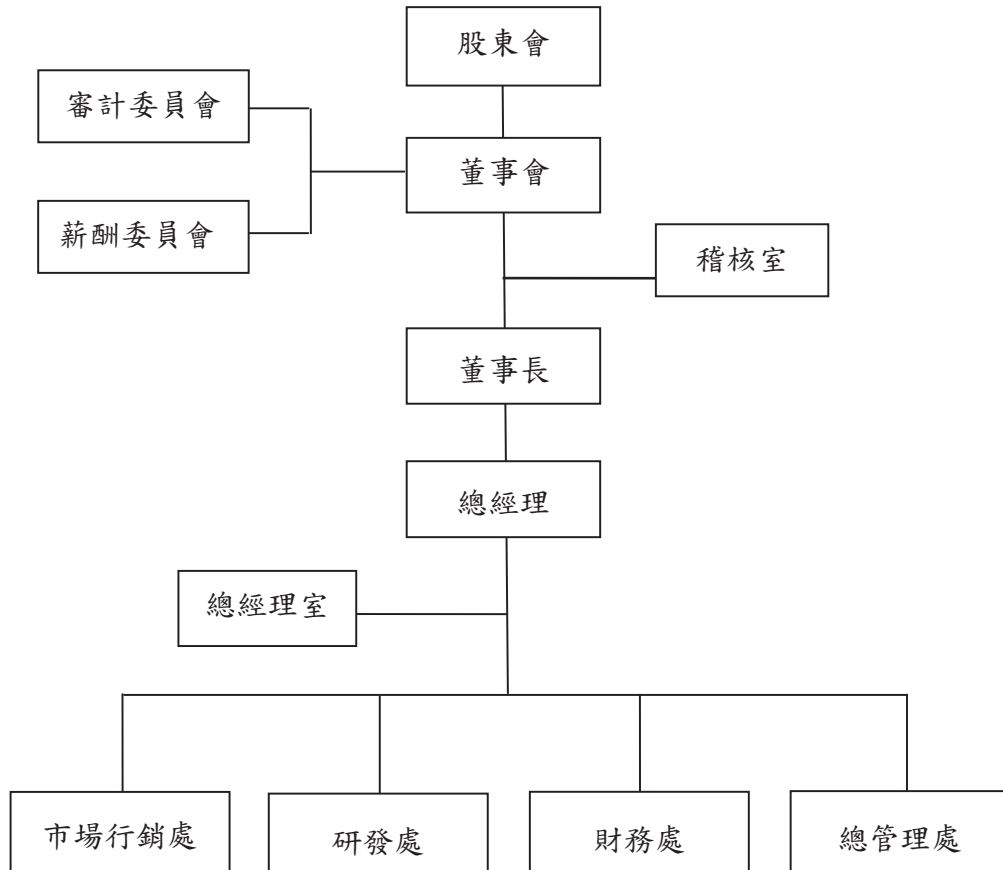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7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和路，專業生產磁性元件
民國 82 年	● 開發出 56K Modem Transformer 且獲得新加坡商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 新購總部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現址；面積 649 坪
民國 90 年	● 開發出應用於 ADSL Modem 台灣獨家設計生產之 ADSL Transformers ● ADSL Transformer，並成功取得中華電信標案
民國 91 年	● 台北營運總部取得『ISO 9001 證書』
民國 92 年	● 開發應用於 V.90、V.92 的 Low Profile 的微型 Audio Transformer，製程以 IC 的封裝技術生產，品質可靠穩定
民國 93 年	● 取得台灣『具雙反相二次側之變壓器』專利證書
民國 94 年	● 成立『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東莞廠取得『ISO 14001 證書』
民國 96 年	● 正式跨入 LED 照明市場，成為台灣『發光二極體之恆流驅動器』設計先驅
民國 97 年	● 東莞廠遷移至東莞市企石鎮現址〔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樓〕 ● 同年設立 LED 電源供應器研發部，並成立設計驗證中心於台北營運總部
民國 98 年	● 成功開發應用於戶外高功率、防水防塵、防電磁干擾的 LED 電源供應器；同年取得台灣『發光負載之驅動及調光裝置』專利證書
民國 99 年	● 東莞廠取得『OHSMS 18001 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100 年	● 開發設計 VDSL Transformers 並大量於亞洲生產製造
民國 101 年	● 東莞廠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民國 104 年	● 開發應用於 G.Fast Transformer；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技術合作開發 PoE 電源類變壓器
民國 105 年	● 發表新品牌 INCORE，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
民國 106 年	● 磁性元件部門進入智能電表領域，並取得訂單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7 年	● 因應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令實施；東莞廠順利取得『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與康和證券簽訂上市(櫃)輔導合約
民國 108 年	● 東莞廠取得『QC080000』、『溫室氣體盤查驗證』證書；取得台灣『平板變壓器』發明專利證書；輔導 IATF16949 認證，12 月取得符合性證書（準備跨入車用電子領域）；同年獲得新北市政府頒發「新北市 108 年企業推動家庭友善優良方案獎」
民國 109 年	● 台北總公司成立創新發展事業處，產品線整併包含平板變壓器、LAN2.5G、5G、10G、智慧光源模組、高壓電感器。 ● 新產品：BLE-WiFi Gateway (語音燈控)，AC-DC Beacon Device (室內定位/防疫科技) ● 12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股票代號 6821。
民國 110 年	● 正式取得 IATF16949 證書，並跨入車用電子領域。 ● 新產品開發：50KW 充電樁之共模線圈、濾波電感器、DC/DC 整流變壓器；電動車用電源變壓、濾波磁性元件、BLE 電源計電模組/牆面開關/單火線電源模組、LLC 300W-500W 平板變壓器 ● 4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興櫃掛牌。 ● 東莞廠導入二條自動化設備及產線。
民國 111 年	● 東莞廠第三條自動化設備及產線導入。 ● 新產品開發：TLVR 電感、USB PD 65W 電源模組、無線充電模組。 ●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潛力企業獎項。
民國 112 年	● 增加無線充電產品，跨入終端消費性市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訂定企業整體策略規劃與經營目標。 2.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決策、執行與考核。 3. 統籌全球集團組織之功能運作，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4.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5. ESG 專案推行。
市場行銷處	1. 蒐集市場情報與市場調查，進行新市場及新顧客開發。 2. 掌握國內（外）顧客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與售後服務。 3. 處理訂單、進出口作業及客戶應收帳款跟催。 4.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業績的成功發展。 5. 支援產品開發企劃決策。 6. 規劃國內（外）展覽、產品行銷及廣告企劃與執行
研發處	1. 新產品評估及新產品廠商策略合作。 2. 創新產業評估及與外部策略聯盟。 3. 提出優勢產品企劃，分析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比較。 4. 協助訂定新舊產品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5. 導入新舊產品量產及建立關鍵技術，申請專利。 6. 配合上游 IC 廠開發設計新產品。 7. 配合工廠製程改善設計新產品。 8. 研究開發磁行元件、先進元件、智慧模組之新產品。 9. 專利申請。 10. 政府相關補助計畫申請。
財務處	1. 年度預算之規劃、彙總及執行檢討分析。 2. 進行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3. 成本會計作業與控制、稅務規劃處理作業及子公司監理。 4. 財務規劃、金融機構額度申請、資金的籌措、調度、控制。收支之出納管理、銀行往來、票據收兌、現金、有價證券之保管。 5.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處理。依據各項法令規定對外公告及申報事宜。
總管理處	1.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員工福利、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2. 籌畫公司教育訓練、活動辦理相關事宜。 3.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稽核室	1.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2. 負責各項稽核作業及提出稽核報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3. 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持續追蹤及改善進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譚明珠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97.06.20	110.02.26	3 年	3,304,066	11.8%	2,917,066	10.42%	-	-	4,637,879	16.56%	●聯實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班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鑫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譚偉傑	兄弟	註 1
董事	譚偉傑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9.07.23	110.02.26	3 年	290,871	1.04%	290,871	1.04%	92,433	0.33%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住商不動產店東 ●太平洋房屋店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譚明珠	兄弟	-
董事	彭嘉明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2.26	110.02.26	3 年	2,356,690	8.42%	2,195,690	7.84%	-	-	-	-	●台北工專礦冶科 ●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普樂德(股)公司業務主管	●展陽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	-	-	-
董事	王年清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05.25	111.05.25	3 年	-	-	-	-	-	-	-	-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管研所碩士 ●伸信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迅得機械(股)公 司董事長、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 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許文昉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2.26	110.02.26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合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公司董事	●勤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勤力科技(股)公司 之子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	-	-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2.26	110.02.26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 理	●勤崙國際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性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2.26	110.02.26	3 年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 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 員 - 開南大學學務長 -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 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 日成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勤力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研究教師 -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 創新服務加速中心 智庫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連鎖加盟 服務業國際化諮詢 輔導顧問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迄今已三十四年，譚董事長為三位創立合夥人相繼離開公司，即由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營公司至今，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將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外已將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譚偉傑擔任總經理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譚明珠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為聯寶電子(股)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完整且豐富國際市場觀、多元化思维，深耕多年的電子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與領導經營能力。	(6)(7)(8)(9)(11)(12)	-
譚偉傑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多年，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專業銷售經驗，有效提供產業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業務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5)(6)(7)(8)(9)(11)(12)	-
彭嘉明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專業經驗，並對本公司於企業經營管理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1)(3)(6)(7)(8)(9)(10)(11)(12)	-
王年清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迅得機械(股)公司總經理，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3)(5)(6)(7)(8)(9)(10)(11)(12)	-
許文昉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動力集團董事長，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2)(3)(4)(5)(6)(7)(8)(9)(10)(11)(12)	-
王志隆		具有商務及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職於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專業財務及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財務相關之專業建議，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1)(2)(3)(4)(5)(6)(7)(8)(9)(10)(11)(1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官志亮		現任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分析所知專業能力，並擔任過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兼任研究教師、開南大學學務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等職。	具(1)(2)(3)(4)(5)(6)(7)(8)(9)(10)(11)(12)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產業，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之需求，各董事有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可讓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董事資年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51~60	61~70	71~80									
譚明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譚偉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彭嘉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年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許文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志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5% 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表「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譚明珠	女	中華民國	77.9.22	2,917,066	10.42%	-	4,637,879	16.56%	●聯寶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班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譚偉傑	姐弟	請詳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1	
總經理	譚偉傑	男	中華民國	107.7.1	290,871	1.04%	92,433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住商不動產店東 ●太平洋房屋店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譚明珠	姐弟	-			
財務長	閻立利	女	中華民國	107.7.1	375,119	1.34%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商學碩士 ●天仁集團哈帝食品(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	-	-	-	-		-	
協理	許享承	男	中華民國	109.1.1	37,000	0.13%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致伸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	
研發資深經理	梁景偉	男	中華民國	107.7.1	101,054	0.36%	-	-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 ●普思電子 FAE ●英飛凌工程師	-	-	-	-	-	-	-	
稽核主管	余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9.7.1	23,883	0.09%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元大證券承銷部高等專員 ●創惟科技(股)公司股務專員	-	-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迄今已三十四年，譚董事長為三位創立合夥人之一，但因其他合夥人相繼離開公司，即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營公司至今，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外已將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譚偉傑擔任總經理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或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譚明珠	-	-	1,512	105	105	1,617	1,617	2,867	-	-	953	-	5,437	-
董事	王年清(註1)	-	-	-	-	-	-	-	-	-	-	-	-	5,437	-
董事	彭嘉明	-	-	-	-	-	-	-	-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2)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	-	-	-	-	-	-	-	1,290	-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	-	-	-	-	-	-	-	-	-	-	1,290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	-	-	-	-	-	1,29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王年清董事，於111年05月25日就任董事乙職。

註2: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譚明珠、王年清、彭嘉明、譚偉傑、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譚明珠、王年清、彭嘉明、譚偉傑、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王年清、彭嘉明、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王年清、彭嘉明、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譚明珠、譚偉傑	譚明珠、譚偉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譚明珠	2,867	2,867	-	-	-	-	953	-	953	-	3,820 6.09%	3,820 6.09%	-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註：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譚明珠、譚偉傑	譚明珠、譚偉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譚明珠	-	1,400	1,400	4.45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註：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277	6,277	19.95	19.95	6,727	6,727	10.73	1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26	5,126	5,126	16.29	4,670	4,670	4,670	7.4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定之，其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執行，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付，董事酬勞並提報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所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而定之；本公司支付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譚明珠	8	0	100%	
董事	譚偉傑	8	0	100%	
董事	彭嘉明	8	0	100%	
董事	王年清	5	0	100%	111 年 05 月 25 日就任
獨立董事	許文訪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8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0	譚明珠 譚偉傑	110 年終獎金發給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1.05.05	譚明珠 譚偉傑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1.12.22	譚偉傑	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2.01.12	譚明珠 譚偉傑	通過 111 年終獎金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2.03.16	譚偉傑	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購辦法、取得認購資格之經理人名單及可認購股數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2.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昉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 年 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王志隆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 年 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官志亮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 年 2 月 26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會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8 第 1 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6.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公司會計制度。 9.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3.修訂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5 第 1 屆第 7 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增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 屆第 8 次	1.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及更名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1 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通過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案。 4.本公司與孫公司擬共同取得無形資產案。 5.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6.簽證會計師 112 年獨立性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財產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2 第 1 屆第 10 次	1.通過 112 年稽核計畫。 2.通過 112 年預算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2 第 1 屆第 11 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6 第 1 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成立深圳孫公司一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3.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問題，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的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男女皆有，並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可視情況設置。本公司已依上櫃時程，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程，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並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目前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委任財務副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人擔任，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除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專人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V		本公司目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興櫃審查準則」30條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行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工權益之一切規定及措施，均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為制定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且實施情形良好。所有與勞工權益有關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且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即時瞭解員工想法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若有相關法令更新亦隨時通知董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多為長期且穩定之關係。 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持續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許文昉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註 1)	(註 1)	3

註 1：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共計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昉	4	0	100%	新任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
獨立董事	王志隆	4	0	100%	新任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
獨立動事	官志亮	4	0	100%	新任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之責任。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戮力朝目標邁進。	未來視情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人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 ISO14001:2015(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已推行線上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利用公司 LED 藍芽裝置進行辦公室節電避免不必要資源浪費，亦實行廢棄物分類，加強資源回收，藉以提升各項資源有效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 辦公室環境使用節能燈泡，調高辦公室冷氣溫度及使用循環扇等措施，以降低不必要能源浪費。 2. 本公司導入節能減碳，於107年開始委託深圳華測國際認證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驗證，並取得其所發放組織層次溫室氣體排放驗證聲明，本公司106年碳排放量為1424噸(tCO ₂ e)，經過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110年碳排放量下降至667噸(tCO ₂ e)，下降率53%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產品生產製程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而本公司每月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 節能減碳政策如下： 1.內部文件傳遞採用部門專屬文件夾，推動無紙化作業，宣導重覆用紙，以減少紙類資源使用。 2.公司內部全面使用節能燈管，並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用電之生活習慣，並配合政府政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專責清潔人員負責每日清掃，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 4.定期環境消毒及空調送風機清洗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5.定期進行公司內部飲用水質檢測。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根據政府法令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管理規則建立體制，並由各主辦單位適時修訂，全體同仁透過企業內部資訊網可取得即時資訊，權益皆能獲得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辦理福利事項包括：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學習補助、年度國內外旅遊規劃、表揚獎勵績優單位或優秀員工、生日禮券、結婚禮金、喪病補助金、生育補助金、退休金給付制度等。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不定期舉辦員工之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全體或部分員工參與；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課程，費用由公司給付。為回饋辛勞工作之同仁，讓員工共享成果，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季獎金制度，其計算視公司當期達成之利益實績數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根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作業環境、飲用水菌數檢測與消防、建物安檢等工作，每年進行全體員工的健康檢查，消防編組定期安排訓練與演習。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課程，讓所有員工能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且績效考核過程及員工職涯發展規劃由主管與員工雙向討論，各單位主管負責部門專業技術能力訓練，設立輪調制度讓員工朝多職能發展，長期培養專才以強化企業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行銷倫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制訂「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依規定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鑑程序」，嚴格執行供應商實況調查，要求供應商依據生產及檢測設備、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等四大面提供自評表，並派人實地評估並針對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出具供應商評鑑報告，符合標準者需簽署廉潔承諾書，始得登錄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對現有供應商之評估準則，考量了社會責任、環境污染、健康安全、商業道德、企業形象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各類利關係人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需求狀況，評估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誠信經營，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政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揭露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其中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據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室作為專責單位定期檢討修正，並設有舉報機制及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員工及供應商往來前，皆要求其簽訂廉潔相關承諾書，與往來之客戶亦會執行信用調查，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作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當利益衝突發生時，相關人員應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利益迴避；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置聯絡人，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以確保利益衝突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透過主管會議及新人教育訓練，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案件的調查程序，建立檢舉保密機制，並確保檢舉案件調查作業及稽核文件的保密保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企業網站，且以專人維護，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业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1.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不定期以公告或電子報方式加強宣導向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3.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查詢公司網址：<https://www.linkcom.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簽章



總經理：譚偉傑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5-25	1.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報表案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
	2.110 年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執行完畢
	3.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通過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修訂「股東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補選董事一席	迅得機械-王年清總經理擔任董事一席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01-20	1、通過 110 年年終獎金發給案
111-03-08	1、報告購買 111 年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稽核主管代理人變更案。
	10、修訂本公司章程。
	11、修訂會計制度。
	1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6、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
	17、補選董事一席。
	1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9、訂定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議程)及停止過戶期間。
111-05-05	1、通過 110 年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111-08-10	1、通過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3、修訂及更名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11-10	1、通過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出具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與孫公司擬共同取得無形資產案。
	5、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 112 年獨立性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章程。
	8、修訂「財產管理辦法」。
111-12-22	1、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2、通過 112 年稽核計畫案。
	3、通過 112 年度預算計畫案。
	4、撤銷短期投資額度之授權案
112-01-12	1、通過年終獎金案。
	2、通過新任總經理薪資結構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03-16	1、通過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5、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購辦法、取得認購資格之經理人及可認購股數案。
	8、成立深圳孫公司案。
	9、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11、訂定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議程)、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考量，原公司治理主管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為財務副理兼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時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111.01.01 ~	4,050	280	4,330	
	鄭安志	111.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譚明珠	-	-	1,000	-
董事	彭嘉明	3,000	-	-	-
董事(註 1)	王年清	-	-	-	-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1)	-	-	-	-
財務長	閻立利	-	-	-	-
協理	許享承	14,000	-	-	-
副理(註 2)	呂思賢	-	-	-	-

註 1：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補選後之新任董事。

註 2：公司治理主管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譚明珠	2,917,066	10.42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譚偉彬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負責人 兄妹 公司負責人 與公司負責人為母子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22	9.98	-	-	-	-	譚明珠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
負責人：譚明珠	2,917,066	10.42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譚偉彬	母子 兄妹	-
彭嘉明	2,195,690	7.84	-	-	-	-	-	-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	-	-	-	譚明珠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
負責人：譚明珠	2,917,066	10.42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譚偉彬	母子 兄妹	-
世寰有限公司	1,375,334	4.91	-	-	-	-	林治宏	公司負責人	-
負責人：林治宏	1,197,270	4.28	794,297	2.84	-	-	吳綺瑄	配偶	-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82	-	-	-	-	陳芃羽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 陳芃羽	558,054	1.99	-	-	1,350,000	4.82	譚明珠	母子	
林治宏	1,197,270	4.28	794,297	2.84	1,375,334	4.91	世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
							吳綺瑄	配偶	
譚偉彬	999,479	3.57	642,437	2.29	-	-	譚明珠	兄妹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	
吳綺瑄	794,297	2.84	1,197,270	4.28	-	-	林治宏	配偶	-
							世寰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譚亮國	657,714	2.35	1,001	0.00	-	-	譚偉彬	父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85.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88.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90.03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無	
90.06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91.11	15	12,600	126,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	無	
93.10	12	15,600	156,000	15,600	156,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94.09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4,000 千元	無	
96.08	15	28,000	28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103.09	20	28,000	280,000	26,075	260,750	現金增資 19,2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500 千元	無	
107.10	20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9,250 千元	無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000,000	32,000,000	6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9	630	1	640
持有股數	-	-	7,794,721	20,204,279	1,000	28,000,000
持股比例	-	-	27.84%	72.16%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4	13,343	0.05
1,000 至 5,000	346	676,541	2.42
5,001 至 10,000	65	530,250	1.89
10,001 至 15,000	21	270,232	0.97
15,001 至 20,000	20	364,405	1.30
20,001 至 30,000	19	468,763	1.67
30,001 至 40,000	12	418,738	1.50
40,001 至 50,000	12	525,940	1.88
50,001 至 100,000	18	1,244,752	4.45
100,001 至 200,000	9	1,228,766	4.39
200,001 至 400,000	8	2,530,392	9.04
400,001 至 600,000	2	1,061,054	3.79
600,001 至 800,000	6	3,994,106	14.25
800,001 至 1,000,000	1	999,479	3.57
1,000,001 以上	7	13,673,239	48.83
合 計	640	28,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5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7,066	10.42%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22	9.98%
彭嘉明		2,195,690	7.84%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世震有限公司		1,375,334	4.91%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82%
林治宏		1,197,270	4.28%
譚偉彬		999,479	3.57%
吳綺瑄		794,297	2.84%
譚亮國		657,714	2.35%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06	19.24
	分 配 後		16.96	17.2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000	28,000
	每 股 盈 餘		1.12	2.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	2.01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90893390元，另資本公積分配0.19106610元，尚待經111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01元，待提報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年度處理：

年度財報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配發員工酬勞8,136千元及董事酬勞2,712千元，待提報112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3,13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941千元，與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年1月12日 1,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3月29日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張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得認股期間	112年3月30日至115年3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總股數：1,000,000股，總股數：28,000,000股，可能稀釋比率：3.57%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譚明珠	310,000	1.11%	-	-	-	-	310,000	18.6	6,200	1.11%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員工	資深經理	梁○偉	357,000	1.28%	-	-	-	-	357,000	18.6	7,140	1.28%
	經理	賴○良										
	經理	黃○銘										
	專案經理	余○華										
	高級工程師	曾○邑										
	專案副理	林○囡										
	執行秘書兼經理	羅○芳										
	高級工程師	王○禾										
	業務主任	劉○喬										
	資深業務專員	莫○銘										

註1: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

- (1) 本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設計及製造商。磁性元件主要應用於電動車電源轉換元件、充電樁電源及通訊元件、有線通訊及無線通訊產品 xDSL、G.fast、LAN(Local Area Network)、Cable modem、VoIP、5G 產品、PoE(Power over Ethernet)電源類變壓器、醫療用磁性元件、工業控制、電源應用變壓器、濾波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 智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智慧燈控、智慧照護、智慧工廠、智慧樓宇、智慧醫療和智慧家庭等產品，提供各產業的客戶或是策略合作夥伴，其市場應用需求之軟硬體設計與資訊服務。
- (3) 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度設立，專注於磁性元件設計、製造經驗達 34 年，110 年磁性元件營業比重為 98.86%。智控模組的發展，正值有線控制與無線控制技術轉型階段，創新發展處同時發展更具附加價值智慧感知產品結合燈控產品，涉足更寬廣應用，以提升智控模組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磁性元件	486,653	98.86%	531,883	96.36%
智控模組	5,610	1.14%	20,098	3.64%
合 計	492,263	100.00%	551,98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磁性元件設計、製造服務：

磁性元件為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的電力電子零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器兩大類。幾乎所有電源電路中，都離不開磁性元件，磁性元件為電力電子技術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是不可或缺之組件。

本公司設計、製造應用於網路通訊以及 AC/DC、DC/DC 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對於電源供應轉換、通訊訊號處理、變壓器之設計及製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計與服務。

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儲能磁性元件、通訊變壓器 (Telecom Transformers)、網路濾波器 (LAN Filters)、返馳式變壓器 (Flyback Transformers)、PoE 電源類變壓器、平板變壓器 (Planar Transformer)、共模電感 (Common mode chocks)、跨電桿電壓調整 (TLVR Inductor) 等應用於數位網路用戶端設備 (xDSL CPE)、纜線數據機用戶端設備 (Cable CPE)、交換機 (Switch)、電視機上盒 (IPTV STB)、工業電腦伺服器 (IPC Server)、車載充電器 (OBC)、逆變器 (Inverter) 等終端產品。

(2) 智控模組設計、製造及提供解決方案：

智控模組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二大類。藉由以軟體整合電源供應器方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差異化，以符合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及應用。本類產品以“INCORE”為品牌，可以應用於智慧燈控、人因照明、無線充電，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INCORE 品牌之基礎產品係以藍牙網狀網路無線控制 Bluetooth Low Energy Mesh (BLE Mesh) 為主要技術之模組，其主要產品包括燈控軟體 APP、燈控韌體、藍牙調光盒 AC BLE Dimmer (AC-DC)、藍牙控制盒 BLE Controller (DC-DC)、藍牙遙控器 (BLE Remote Controller)、藍牙牆面開關器 (BLE Wall Switch)

B. 智控電源模組

INCORE 品牌之智控電源模組產品係以可編程 (Programmable) 為主要技術，其主要產品包括：

- (A) 具可編程、可調光、調色溫等的不同應用功能，以滿足客製化彈性需求。
- (B) 可大幅提升終端客戶選用電源模組的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的壓力。
- (C) 滿足客戶對產品耐用度要求，以無線供電無接點特性避免產品壽命受限於插拔次數、接點汙染的影響，並可提高產品防水性，進而提升產品耐用度。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磁性元件

A. 平板變壓器

平板變壓器與傳統的變壓器相比主要有以下特點：

- (A) 高電流密度。
- (B) 高效能。
- (C) 低漏感。
- (D) 熱傳導佳。
- (E) 低 EMI 輻射。

- (F) 體積小。
- (G) 工作頻率範圍寬。
- (H) 工作溫度範圍寬。
- (I) 絕緣性佳。

B. 車用、儲能磁性元件

- (A) 電池管理系統(BMS)變壓器(EV)
- (B) 充電樁電源轉換變壓器、電感、濾波器
- (C) DC/DC converter(OBC 電源管理變壓器)
- (D) 耦合變壓器

根據 LMC Automotive 資料顯示 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總量規模來到 8,060 萬輛，而電動車市場銷售表現亮眼，2022 年全球電動車賣出 780 萬輛，與 2021 年相比增幅多達 18%，約占整體市場的 10%。2022 年本公司之磁性元件為隔離變壓器、電感器以及濾波器，主要應用於車用電源充電系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

C. 醫療用磁性元件

醫療設備主要考量其使用的磁性元件必須符合醫療相關等級，醫療用磁性元件同時需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本公司之磁性元件完全對應安規絕緣系統，將以既有之研發基礎，針對醫療設備市場，開發醫療設備之隔離磁性元件，朝小型化、薄型化、絕緣安全化，以協助客戶醫療設備行銷國際。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A) 無線藍牙網狀網絡控制模組

本公司現有產品持續細化開發新產品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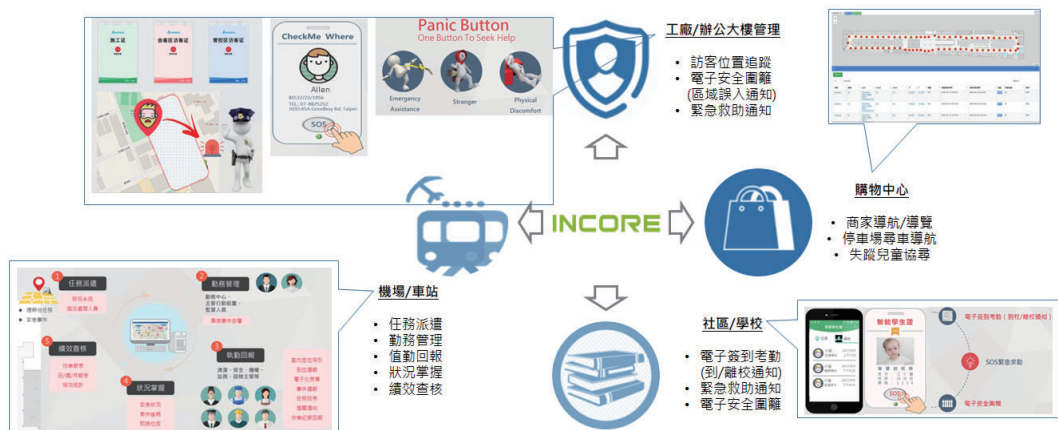
- a.BLE Wall Switch 可無線控制傳統 AC 照明的牆面開關。
- b.BLE Remote Control 可無線控制室內燈光的遙控器。
- c.BLE to Wi-Fi Gateway：讓遠端使用者可以透過 MQTT 連線控制本地端藍牙裝置，進行遠端操控或監測。
- d.BLE Local 語音控制器使用者無需連網即可於本地端使用簡易語音指令控制裝置，快速的回應可提高使用體驗。

(B) 無線藍牙網狀網絡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本公司現有 APP 持續強化其功能：

支援各類感測器實現大數據分析。包含電源耗用等數據整合 MQTT，實現智慧家庭、智慧樓宇、智慧城市等應用。

iBeacon Loc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Scenarios



B. 智控電源模組

可編程電源模組輸出電流可透過電腦軟體對其編程，範圍可在 700mA 與 1400mA 之間任意調整，可大幅提升 LED 燈飾廠商選用電源模組的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的壓力。產品亦可提供單一通道或雙通道輸出以滿足一般燈具調光、調色溫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滿足市場各類需求，且以下系列為主：

(A) INT 50W 系列

此系列產品符合室內與室外 35W-50W 格柵燈、長條燈、間接照明等。

(B) INT 100W 系列

此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天井燈、路燈、投射燈、洗牆燈、隧道燈、植物照明燈等。

(C) 無線充電模組系列

此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符合 Qi 規範之 5W~15W 標準無線充電發射端或接收端，主要應用於家具、辦公室、公共空間或交通工具等，可以為行動裝置充電如：手機、耳機、平板等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主要應用領域：

A. PoE 電源類變壓器

PoE(Power over Ethernet)為一種透過傳統網路途徑(Ethernet)做電力傳輸之技術，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

組：線變壓器、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含 PoE 技術)；(B)電源模組：DC/DC 電源變壓器、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電流感應變壓器等。

分析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未來性，此技術普遍應用於網路監控設備，在 5G 技術中也會應用至小型基地台(smallcell, femtocell)，亦有 IC 設計廠將其應用至照明設備之電源及控制端，同時達到一邊供電一邊智慧控制的功能。

B. 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 On-board charger)

電動車已經成為汽車市場發展主流，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車廠紛紛投入插電式油電混合車 (PHEV) 與電池電動車 (BEV) 等兩大類型電動車市場，而為補充電力能源，則需藉由充電樁、電源轉換器等對車載電池充電，電動車與自駕車將成為車商發展主力，目前許多台灣廠商已具備電壓電流轉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池管理以及電動車馬達等相關技術。

分析電池管理充電系統之未來性，過去台灣廠商大多鎖定汽車後裝市場，缺乏可生產符合車規元件的廠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打進自駕車前裝市場實為一大挑戰。全球正為嚴重的空氣污染所困，對電動車有迫切的需求，本公司善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進攻電動車藍海商機。

C. G.fast/xDSL設備

G.fast/xDSL 使用既有電話線路作為廣域網路傳輸的一種途徑來降低因為佈建光纖纜線造成的龐大費用，以較經濟的方式符合市場需求。我國 xDSL CPE 產業生態發展已相當成熟，在品牌業者、系統設備代工廠商和關鍵晶片皆有業者投入。

G.fast/xDSL 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區塊：Line Transformer、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B)電源區塊：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DC/DC 電源變壓器、電源電感等。

G.fast/xDSL 使用既有電話線路作為廣域網路傳輸的一種途徑來降低因為佈建光纖纜線造成的龐大費用，以較經濟的方式符合市場需求。我國 xDSL CPE 產業生態發展已相當成熟，在品牌業者、系統設備代工廠商和關鍵晶片皆有業者投入。

G.fast/xDSL 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區塊：Line Transformer、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B)電源區塊：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DC/DC 電源變壓器、電源電感等。

D. PLC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為一種使用電力線作訊號傳輸之技術，目前常見兩大技術為 G.hn 及 HomePlug®，亦有

許多包括智慧電表等電源監控之應用，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組：耦合變壓器、共模濾波器；(B)電源模組：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等。

分析 PLC 之未來性，因電力線的布建是最普遍且覆蓋率最高之網路，因此也有以電力線作為網路傳輸途徑的想法出現，早期技術因受限於頻帶及電力線衰減等因素，通常只做為建築物中短距離之通訊傳輸，隨著電汽交通工具的普及，PLC 技術也成為智慧電網、車聯網、交通工具與充電樁間之溝通達到電力監控及資訊交換之橋樑。

E. Ethernet

Ethernet (乙太網路)是一個通用的網路技術基礎，例如：TCP/IP 為基礎，而且可以多工處理其他應用通訊協定，Switch 提供多點式橋接的設備，而且因為埠點的交錯形式，所以交換式集線器可允許多人同時資料交流，又不影響彼此的傳輸品質。我國 Ethernet Switch 產業主要廠商以系統產品研發製造與組裝為主，此外也有業者從事關鍵晶片研發及品牌經營。

系統廠策略上轉往生產中高階交換器產品，並朝向開放運算架構、網路管理作業系統(OS)軟體以及 2.5GBase-T/5GBase-T/10GBase-T 等更高階解決方案佈局。

分析 Ethernet 之未來性，在無接觸需求帶動下，網路設備需求不減反增，在 5G、人工智慧 (AI) 技術持續成長帶動下，使資料中心、物聯網等市場需求不斷看增，在傳輸資料量成長動能趨勢，全面推動網通規格持續成長，舉凡 WiFi 5 提升至 WiFi 6/6E，1G 乙太網路提升至 2.5G 規格。

F. IP STB

Internet Protocol (IP) STB(Set Top Box)又稱視訊轉換器或機上盒，其主要功能係將數位電視訊號轉為類比訊號，再經解調變、解壓縮、數位類比轉換後成為人眼可以接受的類比視訊。

在 IP STB 系統單晶片方面，著眼於 SD 轉 HD 市場，並著墨於 OTT 與 IPTV 系統單晶片等領域，策略上以切入新興市場為主，本公司經營 IP STB 製造耕耘已久，掌握了多家歐美品牌廠商磁性元件的訂單。

分析 IP STB 之未來性，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之數量同步成長，帶動 4K UHD/HDR STB 的需求快速成長，Android based IP STB 也陸續放量，加上廠商整合語音助理至機上盒提高競爭力，帶動成長；疫情期間宅經濟商機提高 OTT 影音網路流量，帶動 OTT STB 需求。

G. Cable Modem

Cable Modem 是利用同軸電纜線作為上網傳輸的媒介，主要是將有線電視同軸電纜的電波訊號轉換為數位封包資料，我國為全球 Cable Modem 用戶端主要生產業者，海內外產值佔全球市佔的 75% 以上。

分析 Cable Modem 之未來性，DOCSIS 3.1 服務日趨穩定，除歐美等國家，亞洲國家也加速升級至 DOCSIS 3.1 MSO 不斷推出各式加值服務，包含強化使用介面、高速上網服務、整合物聯網應用、資安與新興技術之高階 hybrid Cable 機種需求，驅動 Cable CPE 成長。

H. WLAN (Wireless LAN,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AP/Router、WLAN 模組/ Sip 主要晶片業者之主流標準已從 2.4GHz 的 802.11n 發展至 5GHz 的 802.11ac，並以雙頻共存的模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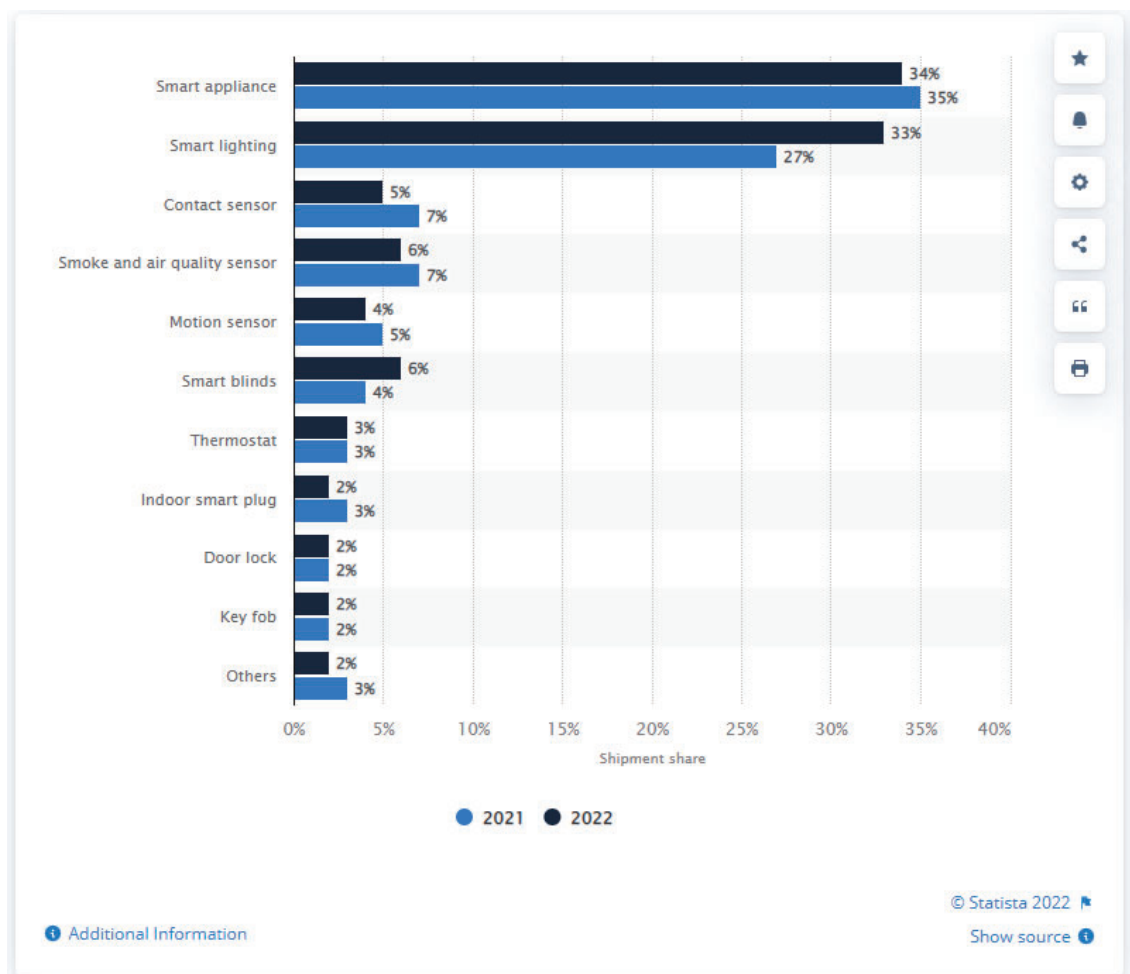
分析 WLAN 之未來性，智慧家庭、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高流量網路應用服務持續帶動 WLAN 模組與設備需求增加，搭載 Wi-Fi 6 技術產品陸續上市，待價格合理下降有助帶動 111 年換機需求。

(2)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主要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電源供應器，以下茲就 A. 智慧家庭產業及 B. LED 照明產業及 LED 照明產業等相關概況進行說明。

A. 智慧家庭產業之現況

根據 Bluetooth 聯盟 2021 年統計報告(如下圖)，BLE 晶片應用于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扣除智能音箱、電視(smart appliance)等應用所佔之 35% 後，燈控為最大宗，約 1000 萬部。



資料來源：Published by Statista Research Department, Mar 31,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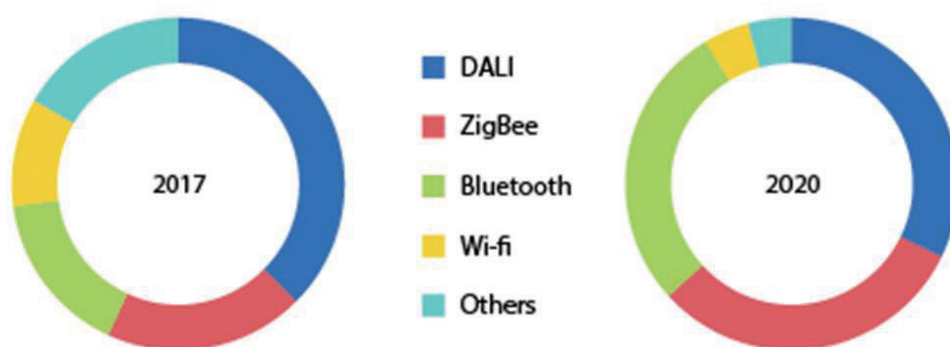
B. LED智慧照明之發展趨勢

因為 LED 電子元件具備容易操控的特性，讓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藉由較低成本的硬體達成，智慧照明的議題，在 LED 進入照明市場後即開始出現。

智慧照明系統係將照明設備、資訊管理平台與感測裝置，透過網路加以連結，可依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自動調控照明設備之光色、明暗及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以塑造合宜及舒適之照明環境，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加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隨著無線技術日趨成熟，區域型通訊技術標準已成主流控制技術，預計未來 ZigBee 與藍牙 BLE 等無線市占率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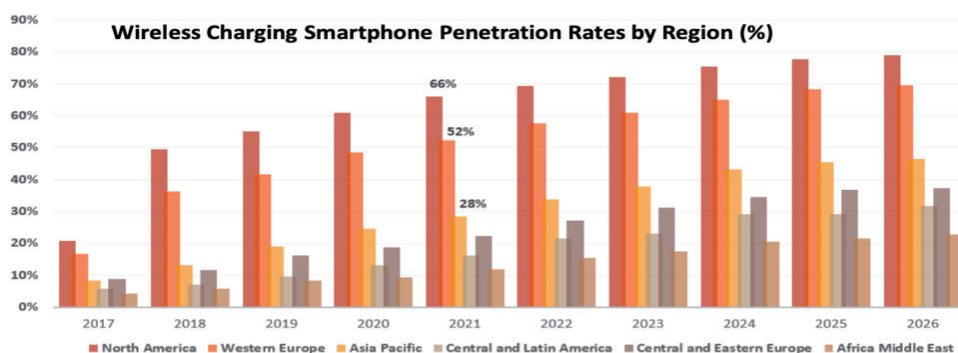
室內智慧照明之通訊技術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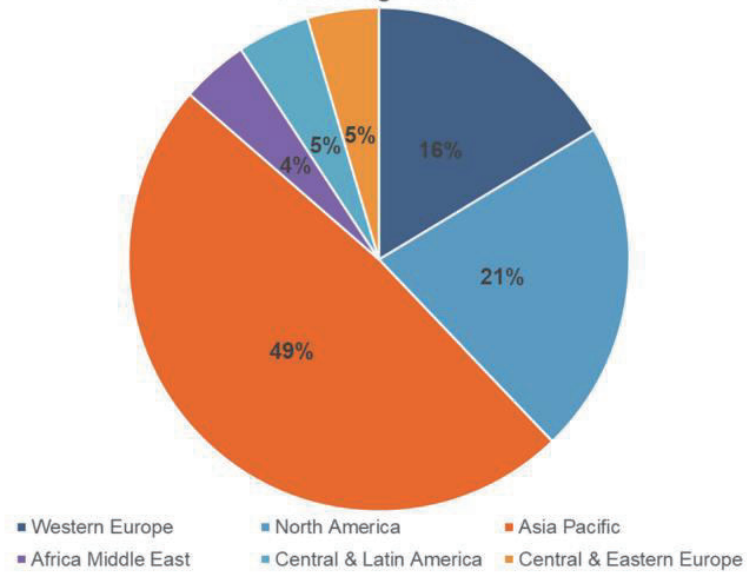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 inside,2018

C. 無線充電產業之現況

根據 2021 年無線充電聯盟戰略分析報告 (WPC strategy analytics,2021) 引用 Strategy Analytics ETD service 公司調查報告數據預估,2021 年 TX+RX 全球無線充電產品總銷量(RX+TX)將飆升至 7.65 億台。其中亞太地區在 2021 年售出 1.66 億部,繼續主導全球銷量,將佔今年將售出的 4.29 億部 Qi 認證智能手機的近 49%。



Source: Strategy Analytics EDT service

Global Wireless Charging Smartphones Installed Base in 2021
Percentage Shar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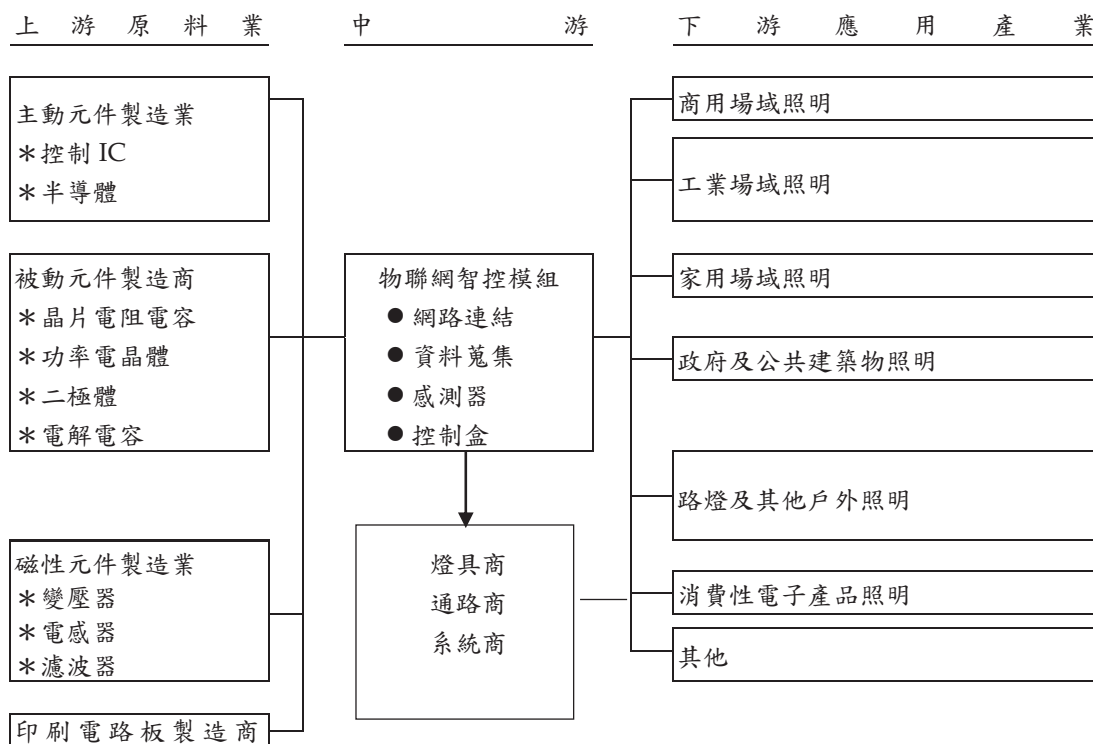
(1) 磁性元件

在整個產業鏈中，本公司屬於關鍵性零組件製造廠。本公司磁性元件應用於：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 On-board charger)、xDSL Router、IP Phone、Set Top Box、Sever、Switching power 等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如下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鐵芯類	磁性元件製造業-	電子資訊產業
線軸	聯寶	通訊電子業
銅線電線電纜業	(變壓器、濾波器)	消費性電子業
		醫療設備類產業
		車用電子業

(2)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供應器，與整體產業之關聯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磁性元件

A. 產業分工細緻、國際化程度高

磁性元件應用於諸多電子產品，需求度極高，但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產業必須邁向國際化、爭取國際客戶並提升技術層次與高附加價值，方能加速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B. 企業加強研發能力及推動策略聯盟

通訊用之磁性元件所需用之儀器成本高，設計難度高，且材料特殊，加上通訊及網路的快速發展產品日新月異，因此必須具備高度的研發能力，與主要 IC 廠在產品推出前 2~3 年就完成新產品的共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方能掌握商機，故加強研發的投資及人才的培訓，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另外，產業的水平整合，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在互助互動下共同成長；或者是產業的垂直整合，與上下游廠商建立產銷通路，在聯繫技術溝通中共同茁壯，都是磁性元件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C. 產品往寬頻、小型化、模組化發展

目前磁性元件多用於電源供應器及通訊產品上，電源用之磁性元件須因應電器用品輕薄短小之要求，因此高頻小體積之磁性元件被視為發展之潮流；另外，通訊用之磁性元件亦隨網路發展

而朝寬頻趨勢發展，同時電動車的發展大量使用磁性元件都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各大廠商相繼投入發展智慧照明與人因照明產品，甚至通訊設備、IC 設計、電商等龍頭大廠也投入智慧照明技術開發的行列。智慧照明通訊協議的發展則以 Wi-Fi、ZigBee、BLE Mesh 等最為廣泛討論與應用之主流通訊協議。

無線燈控發展仍處於技術萌芽階段，然而智慧燈控發展之終極目標將透過智慧照明燈具蒐集、分析與整合資料並提供有價值的資訊供人們加以利用達到節能與提升生活品質。以智慧人因照明為例，透過智慧燈具所蒐集到的環境與使用者習慣等資料，將能夠實現照明隨著使用者生活作息規律自動調整燈光流明、色溫使室內居家、辦公等環境能模擬太陽光來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

B. 智控電源模組

智控電源模組應用於 LED 照明市場，除了節能、壽命長、技術成熟和價格逐漸低廉而取代傳統燈具，成為照明市場主流外，更因為 LED 電子元件具備可數位化操控的特性，讓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達成，提供客戶自行調整電流值，滿足市場即時需求並降低庫存成本壓力，同時提高生產良率與集中生產的競爭力。整合新投入的電源監控模組後，智控電源將能提供 ESG 系統實時用電數據，有利於使用者統計分析之用。

而無線充電模組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及其配件市場，除了搭配手機販售或單獨銷售外，亦可整合至其他產品如傢俱、檯燈、音響、螢幕或是整合至汽車中控台。目前市場以 WPC BPP 加上各手機廠的積極開發的私有協議為主流，如 Apple 15W、Samsung 9W、小米 80W 等，而車廠所主導的 EPP 規格則以 15W 快充及安全性為主要訴求。除了行動裝置外，工業用途及電動車等無線充電應用場景，亦有個別廠商在技術層面有所進展。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均與電動車/3C/工控產業有密不可分的關聯，隨著全球資訊、電子產品景氣之復甦、通訊領域之擴大、多媒體之日益普及，加上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電子產品需求，都將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需求。本公司將憑著多年所累積從研發設計、製造、銷售一條龍式提供客戶高可靠度、多樣化、特殊設計的通訊、電源、電感以及平板變壓器等磁性元件方案服務，以及布局於台灣研發中心、中國東莞廠、全

球經銷商等優勢，持續精進研發設計能力、優化產能效率、人才培育等，以期拉升網通產業單一客戶的新訂單滲透率，開拓更多不同產業領域的新客戶，對未來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A) 無線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模組

智慧照明產業所使用之通訊協議，百家爭鳴、相互競爭。由於藍牙通訊協議具有低功耗、雙向實時傳輸、多裝置對多裝置傳輸、無須額外網關建置、終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支持藍牙訊號傳輸等優勢。此產品可使終端客戶以低成本與較快的速度將智慧燈具產品推廣到市場上，故本公司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模組極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智慧照明之主流通訊技術比較表

物聯網通訊技術	應用場景	主要優缺點
常見4種短距離通訊技術		
	智慧家庭 智慧生活 智慧交通	優點： 成本低、使用方便、覆蓋範圍廣 缺點： 距離有限(20-300m)、功耗高、穩定性差、組網能力差、有安全隱憂
	智慧手機 智慧家庭 可穿戴式智慧裝置	優點： 功耗低、低延時、安全性高、支持複雜網路與智慧連結、不依賴外部網路 缺點： 距離較短(10-300m)、傳送速率較慢、設備協議不相容、組網能力差、不能直接連接雲端、不適合多點布控、電波干擾問題
	智慧工業 智慧汽車 智慧醫療 智慧農業 智慧家庭	優點： 功耗低、低時延、安全性適中、網路容量大、涵蓋範圍較廣(20-350m)、支持Mesh網路 缺點： 成本較高、穿牆力弱、組網能力差、抗干擾性差
常見3種長距離通訊技術(LPWAN)		
	智慧停車及車輛追蹤 智慧工業 智慧農業 智慧城市及社區	優點： 功耗低、距離遠(2-15km)、大量連接及定位跟蹤 缺點： 傳輸慢、通訊頻段易受干擾、組網機制較複雜
	智慧汽車(自駕車) 智慧照明 智慧溫度 智慧資產與防災 智慧安全監控	優點： 功耗低、低成本、長距離(20km以上) 缺點： 資料回送嚴重受限、訊號受干擾
	智慧城市 智慧農業 智慧停車 智慧家電 可穿戴式智慧裝置	優點： 功耗低、低成本、低頻寬、大連接、覆蓋範圍廣 缺點： 傳輸慢、隱私和安全問題、IT系統需轉換

資料來源：CTIMES 2021

(B) 智控電源模組—可編程電源模組

可編程電源模組分為非調光、單通道調光及雙通道調光(LED 色溫及亮度調節)照明電源產品。此類型電源模組已被市場接受與採用多年，由於可編程(programmable) 這一特色不僅能夠大幅降低電源模組的庫存壓力，且提供 LED 燈具設計更大的彈性，因此深受 LED 照明燈具廠商的喜愛。

由於 LED 照明產業已發展成熟，各大廠商積極開創新的藍海市場，將電源可編程(programmable)設計導入至燈具新品內使用，讓 LED 電源選用更簡單、更有效率，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無線充電規格自 2017 年 Apple 加入 WPC 聯盟後，技術規格塵埃落定，以行動裝置為主體的 50W 以下市場，由 WPC 聯盟勝出。AirFuel，PMA 等技術退出市場或併入 WPC。而 Witricity 則購入高通所持有之磁共振技術後專注於發展車用市場，鎖定 KW 級應用。WPC 聯盟要求 2022 年 6 月開始強制全面以 1.3 版本為產品認證標準，除了主流的 BPP 加上各手機廠的私有協議外，由車廠強力主導的 EPP 充電規格，因為多了認證 IC 的身分認證機制，雖然短時間會增加成本與認證測試時間，但長期來看，因為遊戲規則更謹慎，門檻更高，將進一步排除一般白牌與使用非法破解的廠商，對於守規矩的台灣廠商，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磁性元件

重視研發努力創新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產品應用的關鍵技術更以自行研發與產學合作為主，少部份基於成本效益或時間之考量與，採取與外部技術合作開發策略，為企業獲得最大效益。本公司研發團隊設計經驗豐富，長期積極從事製程改善、研發精進之技術，產品技術層次水準遠高於同業。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以先進的 BLE Mesh 作為智慧燈控之基礎網路，最大的優勢為可直連手機、無須佈線、無須建立中心傳輸節點(Hub)、可以從任何節點連接到任何節點，並可以單一群組連接數量達 253 個節點。

(A) 符合藍牙技術聯盟(SIG)所發佈之協議標準，及各國安規認證。

- (B) 穩定的連線品質與傳輸距離。
- (C) 以自組網形式組網，組網時間快，無需路由分配和路徑計算。
- (D) 單一群組最大連線數量達 253 個節點。
- (E) 以閘道器形式與其它無線聯盟協議進行異質協議轉譯串接。
- (F) 符合工業標準工作溫度範圍及優良的低功耗表現。
- (G) 可外接天線及高功率模組擴增射頻輻射範圍。
- (H) 高安全性，所有數據均進行 AES128 加密。
- (I) 允許多設備同時控制，及多設備同時獲取節點在線狀態和數據。

B. 智控電源模組

- (A) 應用微處理器(MCU control)達到電源智能統一。
- (B) 符合產業標準，如 EMC、各國 Safety 安全規範、Class P、WPC 等。
- (C) 因應市場需求及客製需求，達高功率密度、小體積、高能效、低成本並提供實時用電數據等。

2. 研究發展概況

(1) 磁性元件

研發是企业生存的命脈，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育，每年投入高比重的研發費用，自行開發系列產品，成功開發變壓器及相關磁性元件通訊產品，也與國內外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未來市場需求的新產品，這樣的合作方式累積我研發團隊的新市場、新應用的新產品開發經驗。本公司具備高精密測試設備及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研究新產品發展的能力，進而提升我研發團隊整體的競爭實力。

未來預計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A. 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應用持續擴展，除了運用在VoIP Phone、AP Router、IP Camera等市場主要成長產品外，應用在LED Lighting、Securit、Intelligent Lock等智慧家庭的產品也逐年提升。因應IoT產品的成長，終端產品的尺寸小型化及功率的提升需求，間接造成PoE電源類變壓器小型化及相對大瓦特數產品之市場規格提升，本公司將利用長年與IC廠共同開發的經驗，持續針對終端應用產品，開發細化市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如LED Light 40W PoE電源類變壓器、Ultra Slim AP Router PoE Planner..等產品。
- B. 平板變壓器(Planner Transformer) 產品生產技術深化，基於前期產品成功導入知名品牌並進入量化，現行生產技術在良率及效率上的改良，將進一步提高毛利。目前採用的磁芯氣隙(Air Gap)技術已經由早期的研磨氣隙，改良至第二代的雷雕氣隙，在良率控制上帶來明顯助益，但成本及速度上並無法帶來優勢，第三代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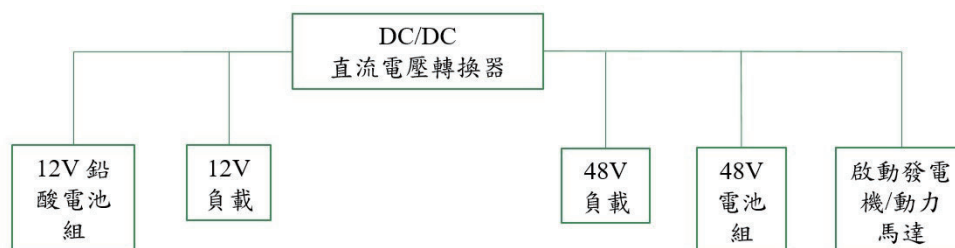
隙技術正在試產驗證階段，對未來的成本將帶來明顯的效果。

而針對平板變壓器在設計驗證上，開始導入模擬軟體，協助工程師在樣品測試前可以進行磁場強度模擬，降低試錯的時間成本，加速客服效率，未來本項技術將導入輔助其他產品設計。

- C. 車用電子元件在傳統汽車及電動車上的需求越來越多，本公司將藉由原通訊及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及能力，發展車用相關之磁性元件

(A) DC/DC Converter(48V/12V)變壓器：

汽車全面智能化及電動車的興起，傳統車用電力系統已難以支應，促使歐洲 Mercedes-Benz、BMW、Audi、Volkswagen、Porsche 五大車廠聯手催生新一代車用電力系統 LV148 標準，並將 LV148 作為 48V 電力系統的標準，以因應汽車電子龐大電力需求，達到降低油耗標準，而車用電力系統升級，傳統由電機相關廠商掌控的車用零組件供應鏈也正式被打破。車用 48V 電力系統採漸進式的轉換，即在 12V 車用電力平台上透過 DC/DC 轉換器，再架構出一層 48V 電壓的供電系統，達到 48V/12V 雙總成電壓；和傳統汽車相較，48V 系統輕混將傳統引擎的啟動馬達與發電機兩個設備整合為一個啟動發電機，啟動發電機內含一個雙向的逆變器(Inverter)，在啟動發電機需要對電池充電時，將發電機產生的電轉換為 48V 對鋰電池充電，或者當汽車以馬達帶動起步時，將鋰電池供應的 48V 轉換為驅動馬達所需的電壓，加上使用 12V 的電子設備完全被使用 48V 的設備取代之之前，電源系統中還需要一個 48V 轉 12V 的電源轉換器(變壓器)，因此如何整合兩套電力系統，藉由汽車電源管理系統讓車用電子運作順暢極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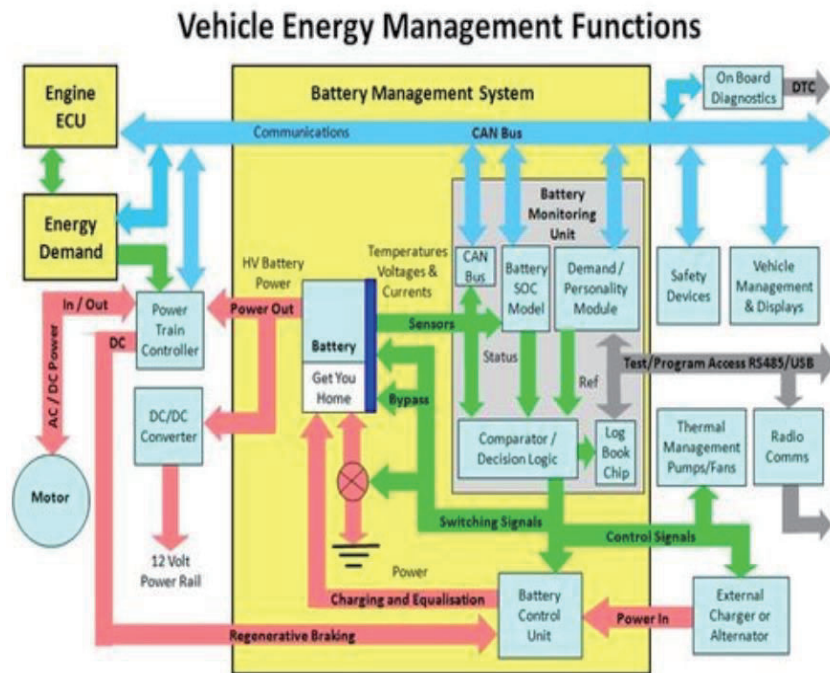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RTC

(B) BMS(電源管理系統)變壓器：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

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稱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資料來源：ARTC)

D. Signal line filter (車載網路共模濾波器)：

在智慧化車輛的潮流下，越來越多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被導入到汽車中。89年後，一輛普通轎車的ECU平均數量達到四十個，在高階汽車上，甚至可找到超過一百個ECU；為了使這些ECU能夠在一個共同的環境下協調工作，車載通訊網路應運而生。目前，世界上各車廠所採用的車用網路，依照協定特性與傳輸率(一種資料處理的速度單位，即每秒的電碼數)的不同，可分為區域互聯網路(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LIN)、控制區域網路(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多媒體導向傳輸系統(Media Oriented System of Transport, MOST)與FlexRay。由於各車用電子控制系統與裝置肩負不同功能與目的，使得各車載通訊協定也不盡相同，目前以CAN和LIN為主，MOST負責多媒體傳輸，而FlexRay將扮演未來汽車發展線控操作(X-by-wire)系統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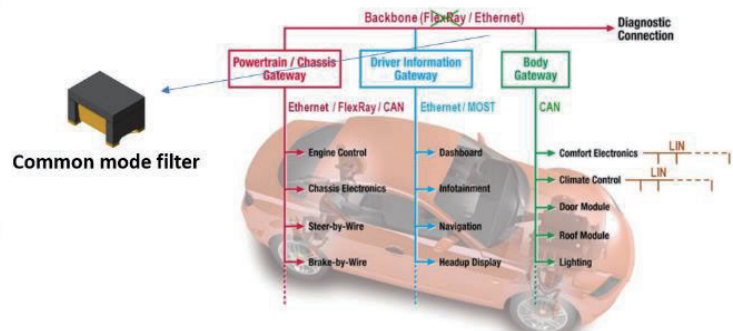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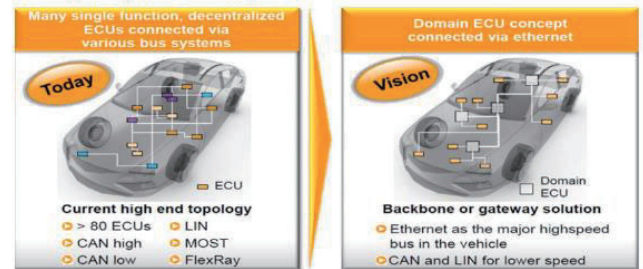
所以，對於Noise的抑制，使其高速的信號傳輸沒有失真，共模濾波器的應用極其重要。

Application

LIN, Can, Flexray in Comparison

Vehicle Network Overview (US focus)			
	Today	Next Generation	Future
Sensor Systems	PSI-5	PSI-5	SENT
In-Vehicle ECU network	LIN CAN	LIN CAN FlexRay	
Consumer Connectivity	Bluetooth MOST USB	Bluetooth MOST50 USB	
Diagnostics & Calibration	CAN	CAN USB Ethernet	
Vehicle2X			WiFi

Future Network Electrical Architectures



	LIN	CAN	FlexRay	MOST	Automotive Ethernet
通訊頻寬	1-20 kbps	125-1000 kbps	10M bps	25-150M bps	100M-1G bps
通訊實體層媒介	Single wire	Twisted pair wires	Twisted pair wires	• Plastic Optical Fibers •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網路拓撲	Bus	Bus	Bus / Star and combinations of Bus / Star	Ring	Star
多重接取技術	• TDMA (Unconditional / Sporadic frame) • CSMA/CD (Event triggered frame)	CSMA/CA + AMP	• TDMA (static segment) • Flexible TDMA (dynamic mini-slotting)	• CSMA/CA (Control channel) • TDM (Asynchronous channel token ring)	IEEE 802.1Qat

資料來源：ARTC

- E. 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 產品目前係以1G為主流，隨著網路線在Cat.5E/Cat.6的佈建日益完善及AP的傳輸速度提升，2.5G/5G將成為未來的主流；開發2.5G/5G Magnetics Filter將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完整性。
- F. 隨著醫療設備電子化，其電源供應器朝小型化發展，AC/DC及DC/DC電源供應器中使用之變壓器、共模電感、電源電感等，也將成為磁性元件發展之契機，且醫療器材中較高的電磁干擾規格也能夠藉由豐富的磁性元件經驗提出解決方法。
- G. VDSL2 (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2) 的變壓器設計走向更高的頻帶、更高的資料量傳輸。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運用 BLE Mesh 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技術，開發不同規格的無線藍牙 BLE 調光裝置，可簡單、輕鬆的和目前各類 LED 燈具結合，毋須額外施工佈線，亦毋須加裝 Hub，或擔心網路斷線、壅塞導致燈控失調的問題，大幅降低施工費用和工期，降低智慧照明架置、施工門檻，並能夠結合智慧照護、智慧家庭、智慧住宅、智慧社區，再擴大到智慧城市等運用平臺，與 AI 人工智慧運用相結合，為創新人類生活發展出嶄新的面貌。

由於 LED 電子元件具備容易操控的特性，使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藉由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達成，本公司將深化 ICT 的應用與領域、場域需求的使用者需求分析，朝以下方向研發。

(A) 人因造明：

配合市場追求更舒適的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向個人化需求發展，為了達到此目的，照明逐漸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消費者可依喜好做控制，不再像過去照明只有一種顏色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

未來將更進一步結合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自動調控照明設備之光色、明暗及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以塑造合宜及舒適之照明環境，亦可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特點，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加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B) 雲端與大數據運算：

研發方向為將照明設備、資訊管理平台與感測裝置，透過網路加以連結，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配合不同場域應用。

(C) 與系統整合商策略結盟研發：

透過不同產業策略聯盟、尋找合作夥伴，以開發出不同領域所需之智慧照明控制模組，協助客戶從傳統照明廠商升級，並提供彈性化、客製化的軟硬體需求，讓客戶產品直接升級為智慧燈控或市場需求的智慧商品。

B. 智控電源模組

本公司運用在 LED 照明市場累積的經驗，提供能夠同時符合 LED 照明市場在人因照明與具備高度彈性電源供應器的需求，開發出 INT-50W 系列智控電源，此產品能夠透過電腦編程調整輸出電流搭配 20~55VDC 寬電壓輸出的設計，能夠符合絕大多數室內 LED 照明燈具的規格需求；除此之外，INT-50W 具備雙通道 0-10V 調光功能滿足色溫調控人因照明的市場需求。

而無線充電模組因應 WPC 1.3 版要求，全面更新進版以符合市場期待，逐步提升自主研發程度，並同步以通用化設計提高共用料比例，集中用料降低庫存。目前已經通過 WPC 1.3 BPP TX 產品，近期也將投入 EPP TX 產品提升設計，預期將於 2023 上半年推出，以符合市場需求。針對客製化程度高的客戶，以整合現有 IoT 軟體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需求的方式進行，初期以符合 WPC 規範為限，未來將擴展至更高瓦數。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人員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情形	碩士(含)以上	4	16.00	4	16.00	3	11.54
	大學(大專)	15	60.00	18	72.00	20	76.92
	高中(含)以下	6	24.00	3	12.00	3	11.54
	合計	25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研發費用	36,978	30,817	25,658	28,035	31,738
營收淨額	743,288	545,072	437,654	492,263	551,981
研發費用佔業績比	4.97%	5.65%	5.86%	5.70%	5.75%

註：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 3.6KW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3.6KW PFC Choke for Automotive ● 3.6KW Output Choke for Automotive ● 3.6KW Resonance Choke for Automotive ● IGBT Isolation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TL300W GaN Power Transformer ● VR Choke 100512、120612 for Server VRM ● WPC TX Module BPP、BPP+PPDE、EPP 1.2.4 for WPC ● WPC TX Module BPP 1.3 for WPC ● LED 21~3W for T5/T8 Lighting ● LED 20!6W for T5/T8 Lighting Fit JLMA301
110 年度	● 50kW Full-bridge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60 Amp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130 Amp D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70 Amp A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100 Amp Resonance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PD 65W, 100W Planar Transformer ● BLE Power Metering Module ● BLE Mesh 離線語音模組 ● PoE LED Power 50W ● 單火線電源模組 ● BLE Wall Switch
109 年度	● PLC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70W-100W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Low Profile) ● 2.5G/5G/10G LAN Transformer for PoE IEEE802.3at ● 2KW OBC DC/DC Switching Power Transformer ●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AC BLE Dimmer ● DC BLE Controller ● INCORE 3 APP (Android) ● BLE to Wi-Fi Gateway ● DTW-13W ● Wi-Fi 語音模組
108 年度	● AC/DC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50W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30W/50W ● High performance of VDSL Transformer ● PoE LAN Transformer for IEEE802.3at ● 5G/10GBase-T LAN Filter ● Common mode Choke for PoE function ● BLE LED Dimming Box ● BLE LED Control Box
107 年度	● G.fast Transformer 424MHz ● Coaxial cable to DSL Balun Transformer ● 5G Ethernet Local Area Networks 磁性元件 ● PLC Transformer 應用於智慧型電錶 (Smart meter) ● INT 50W Programmable 系列 ● BLE Mesh 應用於 IoT 系列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磁性元件

- A. 取得車用IC公司設計承認，爭取導入Ref.BOM(參考設計)，透過佈局第一線客戶推廣，提高客戶端曝光機率，擴展行銷LinkCom品牌辨識度。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導入，將擴大推廣至其他一線IC 廠。
- B. 增加取得車用品牌客戶及車用電子製造商(Tier 1 or Tier 2)，透過IC design in 機會，爭取協同開發以導入新機種或以改良品取代原有供應商，切入車用一線品牌客戶。針對車用電子製造商鎖定OBC、BMS應用，以本公司優勢產品PLC及IGBT隔離變壓器為切入點，爭取 Vendor Code 後，進一步擴大至 Main Transformer、PFC、CMC等元件之改良或替代機會。目前已鎖定客戶立項開發，並獲得客戶試產訂單。
- C. 以台灣網路通訊客戶需求之變壓器(PoE、xDSL、LAN、V.90、Voice、CMC)為基礎，跟隨2022年5G佈建及低軌衛星地面接收站等基建需求提升，配合本公司前期已投入之自動化產線的佈建，持續提高出貨量。並延伸至伺服器及局端設備所需之TLVR電感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面廣度，增加客戶黏著度；另持續與國際IC通訊大廠發展次世代網通產品所需之變壓器產品，為未來3~5年之業績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D. 積極開發中國之通訊產業大廠、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 E. 工廠端持續導入全自動化生產，替代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以提高效能及品質、降低成本以提高毛利率。而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將改裝並提升為車規專用線，以應對車用客戶對品質的要求，但數量不足以滿足全自動化生產的現象。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並深耕美國市場 15 年，強化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目標市場包括智慧燈控、智慧樓宇、智慧照護、智慧醫療、商業照明、景觀燈等之系統整合商。以 BLE Mesh 技術運用不同策略方式，開創市場之營收成長。持續強化無線藍牙網狀網路軟、韌、硬體產品與功能開發，以支援智慧音箱、室內定位實現燈光聲控、支援各類感測器實現大數據分析、提供室內定位設備等。

B. 智控電源模組

新增無線充電模組產品線，鎖定歐美客戶對於高階手機標配無線充電，且手機廠不再搭售(in Box)充電器，以及 WPC 聯盟於 2022 年提升認證標準至 1.3 版，造成中小型競爭者進入門檻，所

創造出的市場空缺。目前已取得歐系客戶訂單，未來將積極開發符合 Qi 1.3 版新產品，以面對客戶需求。並持續關注 Apple MagSafe 併入認證進程，提前佈局 MFi 認證，以利歐系代理商市場推廣。

面對需高度客製化的工控客戶，將進一步整合 IoT 產品線具備的韌體設計能力，提供防水、防跳火等特殊需求，提供充電功能的 ODM 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磁性元件

- A. 開發車用電子磁性元件(DC/DC Converter、Filter)、搶佔車用市場龐大商機。
- B. 開發平板變壓器以替代尺寸較大之電源變壓器。
- C. 積極開發終端國際品牌客戶。
- D. 以「LinkCom」品牌與通訊相關IC大廠商策略合作，提高經營績效。
- E. 長期發展磁性元件模組化，提高產品穩定度，區別競爭對手市場差異化。

(2) 智控模組

- A. 與指標性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完整的智慧照明方案。
- B. 成為智慧系統廠商在控制模組的ODM、OEM，並成為IoT價值鏈中重要的控制模組關鍵廠商。
- C. 提供MCU及無線通訊軟硬體開發，服務客戶各種不同應用需求，擴大服務客戶群，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 D. 鎖定WPC規格提升，中小型模塊供應商技術空窗期，切入配件品牌及穿戴裝置客戶群的無線充電ODM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國內	75,413	15.32%	125,287	22.70%
外銷	大陸	256,301	52.07%	274,563	49.74%
	新加坡	92,853	18.86%	60,974	11.05%
	其他	67,696	13.75%	91,157	16.51%
	小計	416,850	84.68%	426,694	77.30%
合計		437,654	100.00%	100.0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商)品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其市場佔有率分析如下：

(1) 磁性元件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2 通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民國 111/05 月)之資料及 Intrado、Grand View、KBV 等市場調查報告，分析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下：

- A. 110年全球xDSL CPE 產業市場整體規模約3,117百萬美元(約新臺幣873 億元)，每臺Router 平均約臺幣1,5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5,820萬台；依據本公司110年度應用於xDSL CPE 變壓器出貨之總數量為867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xDSL 變壓器，推估本公司110 年度應用於xDSL CPE 之變壓器全球市佔率約為7.45%。
- B. Cable Modem 110年全球市場產值約2,727百萬美元(約新臺幣764 億元，每台Cable Modem 平均約臺幣2,0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3,820萬台；依據本公司110 年度對於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1,225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LAN Filter，推估本公司110年度Cable Modem 之LAN Filter 占全球市佔率約為16.03%。
- C. IP STB 110年全球市場產值約4,197百萬美元，(約新臺幣1,176 億元)，每台IP STB 平均約新臺幣1,8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6,533萬台；依據本公司110年度Single Port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222萬顆，推估本公司110年度IP STB 之全球市佔率約為3.4%。

D. PoE全球晶片市場110年產值約529.05百萬美元，每顆PoE PD IC 平均約美金0.65元計價，全球需求量為：8.14億顆，扣除非隔離式設計產品，市場總產量為：約為4.07億顆；依據本公司110年度PoE 電源類變壓器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1700萬顆，推估本公司110年度PoE電源類變壓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4.18%。

(2) 智控模組

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北美智能照明市場價值接近 1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約達到 200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無線智能照明細分市場將達到 20 億美元以上、無線佔比為 30%；另根據一份 BusinessWire 針對戶外景觀照明的調查報告中指出，LED 戶外景觀照明全球市場規模在 2010 年約為 103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約達到 202 億美元；故本公司亦投入智控模組的發展，從北美戶外景觀照明市場進入發展初期的智慧照明市場，並以小批量出貨、持續成長，但尚未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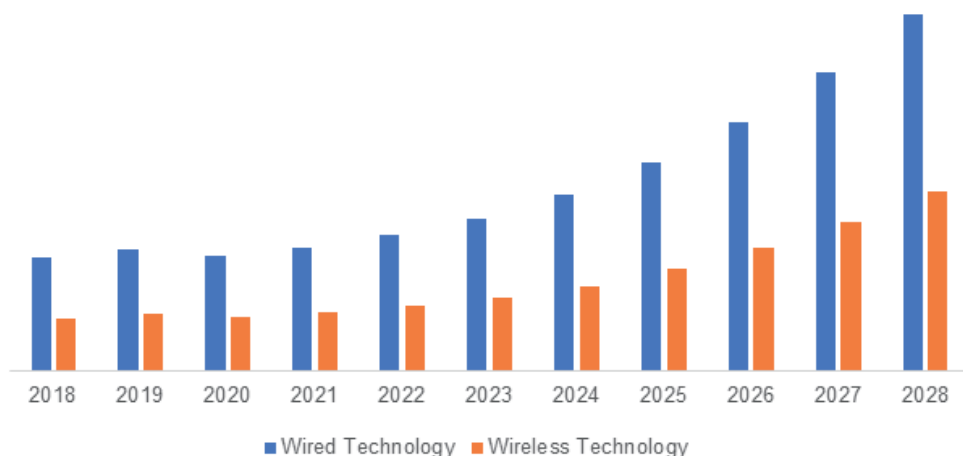
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 Share | Growth Trends 2022-2028 (gminsights.com)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磁性元件

A. 未來市場供給面

Asia Pacific 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by Technology, 2018 - 2028 (USD Million)



Source: www.gminsights.com

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 Share | Growth Trends 2022-2028 (gminsigh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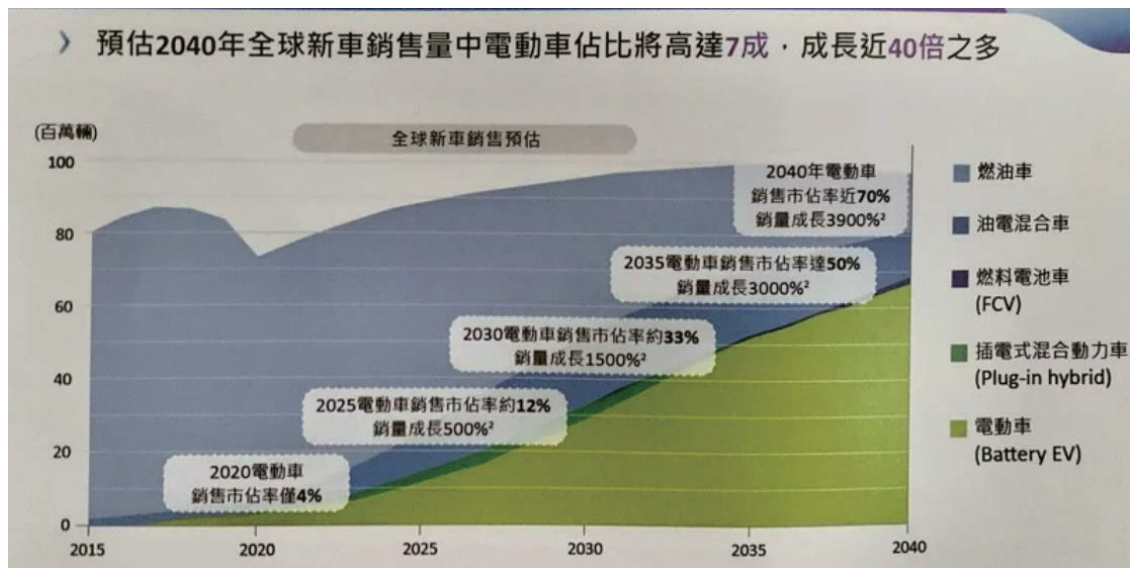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磁性元件，未來電動車磁性元件之需求將隨 ESG 節能減碳及燃油車的停產，帶動車用磁性元件的需求大幅成長的局面。另外，看好全球 5G FWA 的發展潛力在市場需求、晶片端，愈多裝置推出之下，整合 WIFI 6, 5G FWA 相關 CPE 裝置規模預期加速起飛。資策會 MIC 預期 108 到 113 年全球 5G CPE 出貨規模，其中 5G FWA 在 108 年出貨量還不到百萬臺，估計到了 113 年成長至超過 1,500 萬臺。

電信營運商積極升級為 VDSL2 及 G.fast 規格，帶動 VDSL2 與 G.fast 設備成長。先進國家 G.fast 等陸續商用化，及中國、印度等國寬頻政策帶動需求。

本公司長期提供磁性元件設計方案並協同 IC 廠共同開發網路濾波器及相關 DC/DC 電源變壓器等，其設計符合 IEEE 規範泛用等規格，可以符合市場大部份產品的運用需求。

B.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綠色議題與政策趨嚴，催化各國加速推廣新能源產業進展，預估未來 20 年內全球新車銷售中的電動車佔比將上看 7 成、銷售量大幅成長近 40 倍。當電動車市佔率以倍速成長，包含連結電動車的新能源、自動駕駛設備、車聯網、車體材料等產業應用。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整理、工商時報

由於物聯網、智慧家庭、影音串流與電競產業的需求，帶動設備與模組產品之需求，通訊磁性元件產業之前景亦看好，其技術由 ADSL→VDSL→G.fast 我國廠商紛紛朝向自動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預估未來在通訊產品之快速成長帶動下，國內外業者定持續擴充產能以支應，而我國業者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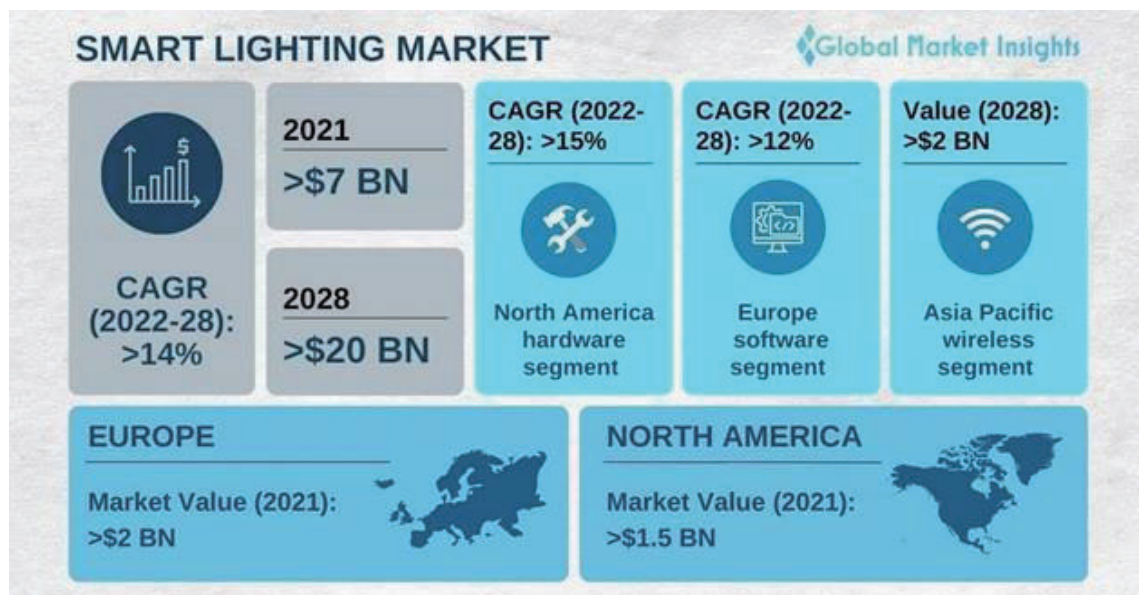
本控制以及靈活的接單特性，預期仍能維持不錯的成長性。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此系列產品係以美國、德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計畫積極發展家庭與園藝領域專業，同時與美國的策略夥伴合作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之智慧控制模組，持續維繫既有客戶及產品滿意度，整合資源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與製程組合行銷全球。整體 LED 照明市場正在經歷一個重大的轉變，而這個轉變來自於 IoT 物聯網技術使 LED 照明進一步升級為智慧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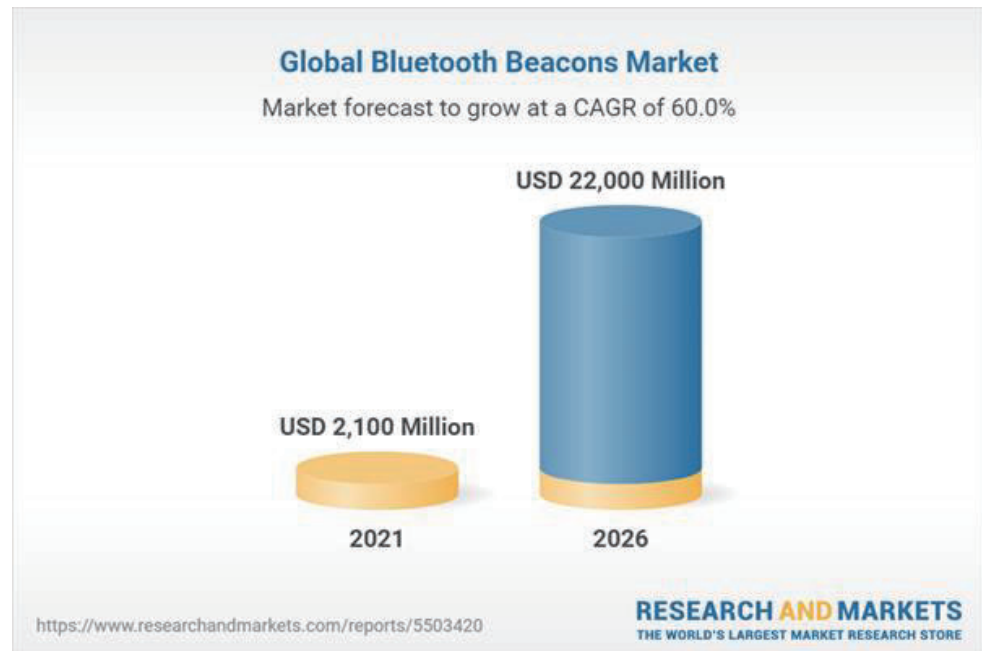
在現今已成熟的感測器與無線拓譜技術包括藍牙、Wi-Fi、ZigBee、DALI 等，智慧建築、智慧城市得以透過 LED 燈具所建立的網路更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並透過數據蒐集實現各種應用，例如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降低都市犯罪率、改善都市交通等。除此之外，智慧照明也被期待應用於特殊照明市場，例如：植物工廠、醫療長照、汽車、娛樂與多媒體等領域。許多企業已開始投入研發以了解市場需求與發展可被應用於上述領域的技術，智慧照明市場未來成長性是可被期待的。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分析，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在 2021 年約為 70 億美元並預測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在 2022 年至 2028 年將以複合成長率 20% 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 Share | Growth Trends 2022-2028 (gminsights.com)

另藍牙燈控定位應用，應用定位信號標示(Beacon)引發的微定位商機，已受到全球矚目，美國財經網站 Business Insider 報告指出，全美零售業由 Beacon 驅動的營收為 21 億美元（約 600 億

元臺幣) 以上，約為零售業產值的 0.05%，而至 2026 年影響幅度將飆漲 10 倍！



資料來源：Global Bluetooth Beacons Market (2021-2026) by Beacon Standard, Connectivity Type, End-user, Geography, Competitive Analysis and the Impact of Covid-19 with Ansoff Analysis (researchandmarke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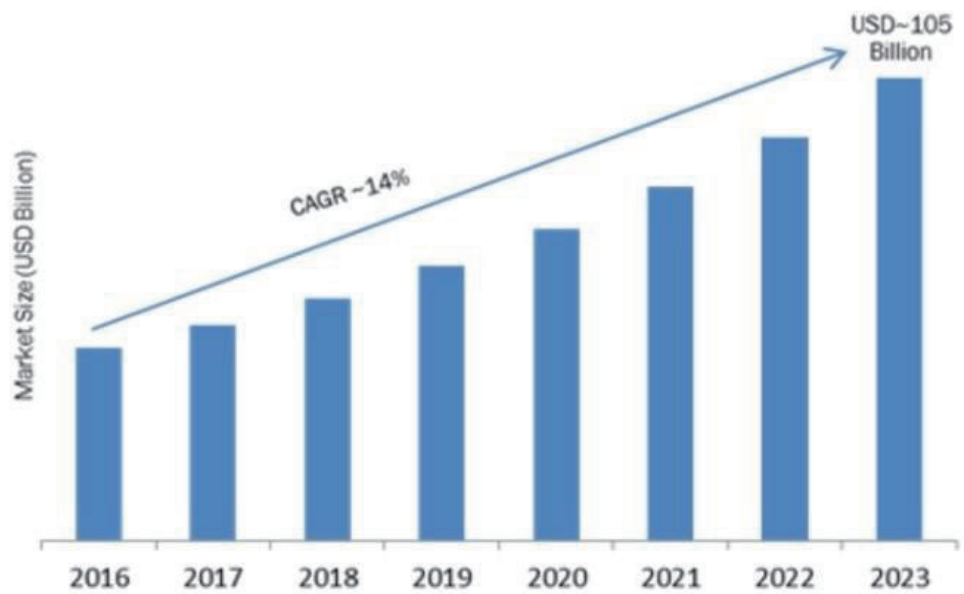
B. 智控電源模組

對應 LED 產品低價化、照明市場競爭劇烈，全球 LED 相關廠商都在尋找可以提升附加價值的智慧照明之解決方案與建構新的商業模式，INT50W 及 INT100W 系列產品是針對一般室內與室外格柵燈、長條燈、間接照明等燈具產品所開發，用於天井燈、路燈、投射燈、洗牆燈、隧道燈、植物照明燈等，以美國、德國、及日本高端用戶為主要市場。台灣上市櫃公司將於 112 年起受金管會要求提供 ESG 報告，本公司產品在整合電源監控模組後，將提供使用者實時用電數據，有利於企業用電之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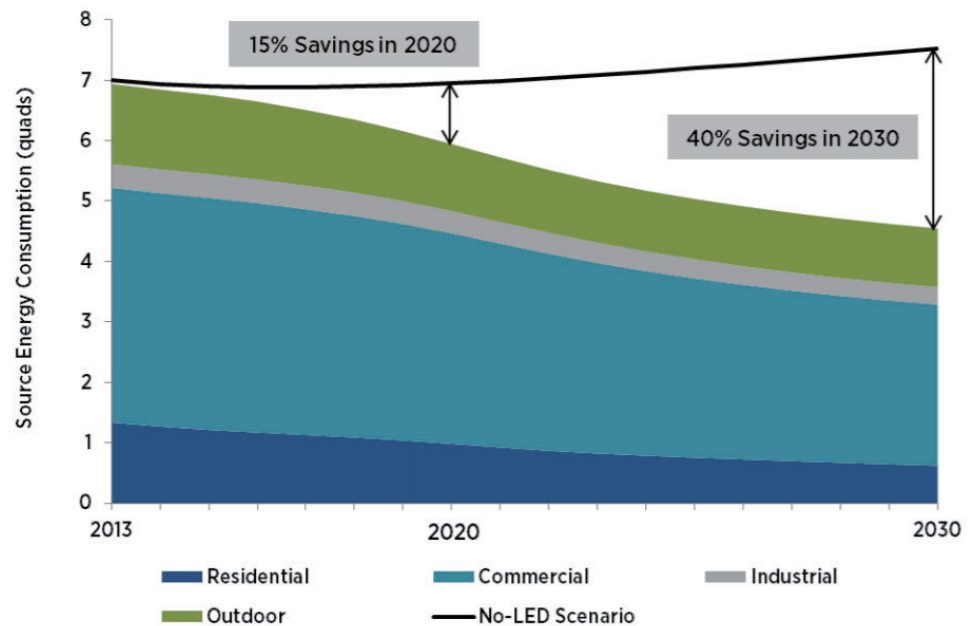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看好未來在照明市場的機會，目前已經具備此利基市場供應商之優勢，期望未來可成為此利基領域之市場龍頭。

依據 Strategy Analytics ETD service 公司調查報告，無線充電產品於 2021 年全球出貨量已達 7.6 億台(含 TX+RX)，預估至 2025 年 CAGR 約 24%，各別不同地區至少在 8% 以上，未來成長可期。針對 WPC 聯盟於今年公告 1.3 版認證後，造成現有供應鍊洗牌，預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切入市場。

2019-2025全球无线充电设备出货量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Energy

4. 競爭利基

(1) 磁性元件

A. 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主要以開發高毛利之高階網通產品採用之磁性元件為主，並透過與網通相關 IC 設計公司合作，為次世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註 1)優先供應商名錄(P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同步提供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測試及驗證服務，能有效加速產品推出的時效性，並且在全球主要生產廠商(EMS)皆有優先供應商名錄(PVL)，免除了 IC 設計公司為了配合生產廠商(EMS)，而重覆驗證的工作。相較於同業磁性元件供應商，雖能仿照本公司之做法，提供晶片開發時期的服務，但是在面對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時，受制於設備條件、技術能力、品牌印象等限制，通常無法取得品牌客戶的信賴。反之，亦有磁性元件同業以低價吸引生產廠商(EMS)，冀望於生產廠商(EMS)能反向推薦給品牌客戶，然而由於產品驗證週期長，且成本高，降價幅度通常無法負擔驗證造成的費用。

簡而言之，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無謂的測試驗證，為客戶創造價值。

B. 競爭差異化：

本公司創業至今三十餘載，不同於同業磁性元件廠商專注於電源、手機、配件、NB/PC...等特定領域，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涉及電源、網通、伺服器、NB/PC、工業控制...等，並且在

技術儲備上必需橫跨電源及通訊領域，本公司長期投入為研發、製造、品質等單位奠定深厚的行業知識，造就本公司善於提供跨領域要求的磁性元件。意即當客戶產品需要跨領域如 PoE、PLC... 等，需要同時俱備高效電源及通訊能力的磁性元件時，多數同業僅能透過不斷的測試中尋找可能的方向，造成客戶的試錯時間成本相對較高；反觀本公司能提供設計、模擬、改良、生產、驗證的完整服務，精確且快速的回應客戶需求。

並基於前述能力及長期與客戶端密切合作所累積的經驗，本公司進一步整合磁性元件與主控元件，提供客製化功能模組的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開發人力，使客戶能專注於本業核心競爭力。

C. 展延性：

近年來科技演化速度愈發快速，分工亦愈加細分，跨領域整合需求與日俱增，零件供應商必需肩負更多的功能，也因此，本公司所俱備的能力也逐漸受到重視。以車用電子為例，充電樁與電動車之間的電力線就需要同時肩負提供高壓大電流及通訊的功能，所以本公司產品第一時間得到國際大廠認證，成為指定用料。類似的技術也應用在智慧電網等相關應用，以前述案例皆可說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除了應用於網通市場，亦逐步開始應用於各種領域，能為客戶及消費者帶來新的利益與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2) 智控模組

A. 本公司LED照明用電源供應器已經營12年，規格齊全且能配合客製化需求，在國內外市場具有良好口碑，未來將朝向行銷彈性化、交期快速化、服務整體化的方向，持續提供優質品予客戶，尤其近幾年面臨大陸低價傾銷威脅，本公司具彈性的行銷、快速交貨、及客戶服務之高滿意度將是市場決勝主要關鍵。

B. 隨著IoT與智慧城市概念的興起，目前智慧燈控的需求逐年增加，LED智慧燈具價格亦與一般通用照明燈具拉開差距，此價格差異正是本公司進行中的藍海策略營業型態，以無線藍牙網狀網絡實現的照明控制應用在未來將更趨廣泛。

C. 核心競爭力：

(A) 在無線領域中，使用 Mesh 型態讓設備連網，可以在毋須佈線、配對、建置 Hub 的狀況下，最多連到 253 個設備並可擴充到更多設備連網。

(B) 毋須使用電信公司之網路，無須支付電信費用。

(C) 具豐富經驗之軟體、韌體與硬體設計工程師，可以提供客製化產品，增加新客戶、挹注業績。

(D) 具備經驗豐富之生產能力，發展軟體與韌體，並以硬體模式接單出貨。

(E) 提供合作夥伴在地支援服務。

(F) 強化與 IC 原廠合作緊密性，研發差異化及創新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國際通訊IC大廠共同開發：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以標準產品銷售；另本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拓展車用電子目標發展。

B. 完備之供應鏈體系：

原物料供應鏈部分，為掌握穩定優質電子零件料況，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定期審查評定供應商出貨品質情況，亦積極與新廠商合作以確保本公司之進料品質、價格、交期均達到最佳化配置；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分工購料方式備貨，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數量與時點，可有效地管控庫存以利訂單之承接。

C. 客戶導向的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以客戶與市場需求為導向亦是產品與品質計畫改善的方向。對於提出特殊出貨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能立即了解客戶真正需求，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圓滿達成目標。

D. 品質至上之管理要求：

本公司定期檢討或進行製程改善，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改善品質、降低人力資源浪費，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隨時對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也會針對客訴及偶發之生產問題進行細部探討與改進。

E. 研發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為磁性元件設計開發製造商，核心技術包含磁性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及電源產品之設計能力，為維持競爭優勢，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藉以進入 IC 廠之參考 BOM 表中。另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型化、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本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

F. 產業策略合作：

業務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性配合，針對目標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排除目標客戶在電子方面的困難點，並於本公司之工廠

內協助完成可靠度實驗，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G. 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1 年底自有資本率高達 58%，流動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82 與 1.49 倍，均顯示自有資金充沛，經營財務體質健全，對公司奠定永續經營成長之重要利基。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被動電子零組件競爭廠商眾多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PoE、5G 及光纖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B.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昇，勞工短缺及社保五險一金繳納，導致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導入自動化生產及製程優化，達到減少直接人工、下降工時並提升生產效率，藉此降低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升之風險，以維持市場之優勢及競爭力。

C. 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合本公司美元收款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高達八成以上，銷貨收入受匯率變動較大，匯率變動對售價及成本帶來未可預期的變數。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在報價時除了考慮匯率上的風險之外，會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效果，與在對於未來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定期做出策略規劃與安排之最佳化，作為規避匯率風險的工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磁性元件

A. PoE 電源類變壓器：

PoE 是一種可以在乙太網路中透過雙絞線來傳輸電力與資料到裝置上的技術，PoE 電源類變壓器，主要是運用在電源管理 IC 上 DC to DC 變壓器。

B. 車用磁性元件：

(A) 電池管理系統(BMS)變壓器(EV/HEV)：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稱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B) 充電樁磁性元件：

主要應用在充電樁的電流轉換，整流與濾波及高壓訊號傳輸耦合上，使其充電效率能有效作為能量轉換作為電動車電源之驅動。車用直流對直流變壓器用於電動車充電樁系統，並且採用全新設計，取代傳統漆包線及擋牆架構，有效提高窗口面積使用率、縮小整體體積，並且全新的設計架構有助於整體散熱。

C. LAN magnetic filter module 1G Base-T/2.5G Base-T /5G Base-T：

LAN(Local Area Network)有線區域網路符合 IEEE802.3 規格的磁性元件，其元件包含變壓器，共模電感等組成，使用在 Hub、Switch、Router、Gateway 其設備包含有 RJ-45 端口，其功能為阻抗匹配、濾波、安規需求及降低 EMI 問題等功能，部份產品符合 PoE 及 PoE+ 的需求，以傳輸速率區分為 10Mbps/100Mbps/1Gbps/2.5Gbps/ 5Gbps 等。

D. VDSL2 line Transformer：

VDSL2 line (Very High Data 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及 Transformer 高傳輸率數位用戶網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在 VDSL 2 modem/Router/Gateway 的產品上是一個主要的零組件，其功能為阻抗匹配，與電容組成高通濾波元件，並設計符合 IEC60950 相關安規的需求與 IC 廠商搭配設計。

E. G.fast Transformer：

G.fast 為 VDSL2 技術之下一代產品，G.fast 技術與目前的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2)主要的差異點，在於所用的頻帶由 30MHz 提高至 106MHz，之後還會更進一步提高至 212MHz，搭配光纖網路以 FTTdp(Fiber-to-the-Distribution Point)架構的方式來提供數百 Mbit/s 的寬頻服務。

F.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Transformer：

電力線網路變壓器，PLC 又稱電力線網路，指利用既有電力線，將資料或資訊以數位訊號處理方法進行傳輸。PLC 技術使用既有低頻（50/60 赫茲）的電力線路傳送寬頻的網路訊息；

HomePlug 也是 PLC 技術的一環。

(2)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應用於商用、工控、家電、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另藍牙智慧燈控系統藉由 BLE Mesh 技術來控制燈具達到節能及人因照明效果，不僅提供智慧燈控，也可以作為連網智慧系統的基礎建設之關鍵性元件之一，例如在工地或大樓，以燈具或本公司生產之無線藍牙模組作為載具，可以蒐集人員、設備與環境之資訊，進行安全防護與其他關鍵性應用。

無線充電模組主要應用於手機及穿戴裝置之供電，發射端可安裝在家用、辦公室或車上，亦可應用於機器人等工業自動化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磁性元件

A. 變壓器及濾波器：

繞線 (Core or Bobbin Winding)→焊錫→裝配 (磁芯/鐵夾)→半成品測試→點膠/浸凡立水→成品測試→成品檢查→成品包裝入庫。

(2)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市場需求調查研究→目標市場與客戶設定→確定解決客戶那些問題或創造哪些需求→軟體與韌體標準版本需求規格分析→軟體與韌體設計→軟體與韌體程式開發→實驗室內測試驗證→場域使用實證→改進→驗證→工程樣品燒錄→目標客戶場域實證通過→工廠燒錄試產→量產。

B. 智控電源模組：

SMT 自動置放/人工插件→焊接→焊修→自動視覺檢查(AOI)→電路測試(ICT)→功能測試(ATE)→後段裝配→老化測試→成品測試(ATE)→成品包裝入庫。

C. 無線充電模組

SMT 自動置放--繞線圈--焊接电容--燒錄 PCBA 板--貼線圈--線圈焊接到 PCBA 板--模組測試—組裝外殼—成品測試—包裝彩盒—產品裝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為磁性元件和智控模組，其製程、產率、各階段品質檢測數據呈穩定一致性，主要原料供應商供應品質及交期均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6,287	14.94	無	A 公司	44,772	17.53	無
2	C 公司	40,976	13.23	無	C 公司	34,891	13.66	無
3	B 公司	32,116	10.36	無	B 公司	32,769	12.83	無
4	其他	190,498	61.47	無	其他	143,003	55.98	無
	進貨淨額	309,877	100.00		進貨淨額	255,435	100.00	

說明：1. 110 年度疫情趨緩，整體銷售額上升，連帶使整體進貨增加所致。

2. 111 年度為緩解庫存壓力，嚴格控款安全存量，進而使整體進貨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166,176	33.76	無	中磊集團	141,273	25.59	無
2	中磊集團	109,511	22.24	無	鴻海集團	117,391	21.27	無
3	和碩	25,682	5.22		和碩	60,818	11.02	無
4	其他	190,894	38.78		其他	232,499	42.12	無
	銷貨淨額	492,263	100.00		銷貨淨額	551,981	100.00	

說明：110 及 111 年度疫情趨緩，使整體銷售額上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千 PCS)	產量 (千 PCS)	產值	產能 (千 PCS)	產量 (千 PCS)	產值
磁性元件	30,191	28,555	208,381	30,191	29,347	237,217
智控模組	537	39	3,796	537	28	2,696
合計	30,728	28,594	212,177	30,728	29,375	239,91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				111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千 PCS)	值	量 (千 PCS)	值	量 (千 PCS)	值	量 (千 PCS)	值
磁性元件	6,799	75,180	45,983	411,473	10,207	124,595	39,286	407,289
智控模組	6	233	118	5,377	3	692	105	19,405
合計	6,805	75,413	46,101	416,850	10,210	125,287	39,391	426,69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26	222	256
	間接人員	103	103	106
	合計	329	325	362
平均年歲		38	39	37
平均服務年資		4.80	5.29	5.11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含)以上	3.04%	3.08%	2.49%
	大學(大專)	19.76%	20.92%	20.17%
	高中(含)以下	77.20%	76.00%	77.34%

註：直接人員包含：作業員、產線幹部、品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僅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需進行固體污染源排污登記，其餘公司未有生產製造，無需登記或申領。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焊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含浸工序廢氣排放等設備，其主要用途係採用集氣罩收集，進行高空排放及活性碳吸附後排放，以達防治環境污染之效益，其污染物防治設施已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驗收完成並取得其來函(東環建(2009)4-0258 號函及東環建(2018)10484 號函)
污染排放許可證	2020 年東莞聯寶已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4419007709678161001X，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東莞聯寶於 2007 年 09 月編制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試行)》(編號：3331)，東莞聯寶項目運營後廢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已經自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許可證核發許可(編號：粵莞排[2021]字第 0010624 號)，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東莞聯寶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燈管、廢活性炭、廢抹布及廢容器，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中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

項 目	說 明
	許可證」，許可證號:441900190212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6,000 元整。 (2)針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每年委託廣東中健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3500 元整
環保專責人員	謝君模為環保專責人員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	106 年 09 月	225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9 年 07 月	9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及員工旅遊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心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運作均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以及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訊安全風險架構：

依據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系統災難復原計劃，著眼於管理本公司營運上可能遭遇之資訊安全風險，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來建置與維護，確保此制度有效運作，以降低本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且所有作業均佐以適當文件記載或紀錄說明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建全本公司現有管理制度，並沿用國際標準組織所訂定之持續改善 PDCA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 (1)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 (2)全面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3)培訓資訊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 (4)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 (5)達成資訊安全政策量測指標。

3. 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啟用數位錄影及門禁管制，定期檢視人員進出及實體資訊設備保護措。
- (2)本公司系統使用者權限，或者任何權限申請，都會依據核決權限，進行審核程序，以保障公司資料存取安全。
- (3)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負責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和督導本公司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
- (4)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活動，並適時對資訊安全政策的活動表達承諾、推動及持續改善的意願。
- (5)資訊安全政策之修訂，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部成員為 6 人，資安年度預算將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編列。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1/9/6-112/9/30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7/5/11~112/6/11	中期房屋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1/12/22~112/12/21	借款額度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企石科技工業園 開發有限公司	107/9/16~117/9/15	東莞廠房租賃契約	無
買賣協議書	佑驊實業(股)有限公司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11/14~113/3/31	無形資產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91,739	610,404	524,067	430,853	463,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80	4,980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92	112,664	114,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02	146,900	145,643	158,808	150,930
使用權資產		-	134,653	120,443	103,856	89,841
投資性不動產		-	-	-	33,160	-
無形資產		6,720	4,887	4,207	4,191	4,149
其他資產		21,127	25,050	25,529	18,238	26,515
資產總額		868,888	921,894	861,261	866,750	852,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484	215,227	190,324	236,286	195,733
	分配後	320,124	251,907	218,324	267,086	252,013
非流動負債		61,678	190,480	166,871	124,812	117,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162	405,707	357,195	361,098	313,724
	分配後	381,802	442,387	385,195	391,898	370,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資本公積		38,500	38,500	38,500	39,566	35,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829	224,806	215,827	218,526	256,599
	分配後	188,189	188,126	187,827	187,726	200,319
其他權益		(19,603)	(27,119)	(30,261)	(32,440)	(33,426)
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用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分配後	487,086	479,507	476,066	474,852	482,50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743,288	545,072	437,654	492,263	551,981
營 業 毛 利	203,059	153,816	139,245	140,831	177,709
營 業 損 益	26,281	29,027	31,089	27,076	47,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77	19,333	(1,917)	1,358	33,651
稅 前 淨 利	61,658	48,360	29,172	28,434	81,0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6,493	(7,685)	(2,379)	(2,94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27	1.31	0.96	1.12	2.24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03,537	416,262	358,359	261,549	326,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80	4,980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92	112,664	114,1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192	318,613	272,674	159,590	166,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81	107,616	110,291	109,904	105,579
使用權資產		-	-	376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33,160	-
無形資產		6,720	4,887	4,207	4,191	4,149
其他資產		19,145	22,350	21,750	14,479	18,919
資產總額		936,775	869,728	809,029	700,517	739,8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063	301,715	263,004	177,758	182,811
	分配後	405,703	338,395	291,004	208,558	239,091
非流動負債		43,986	51,826	41,959	17,107	18,2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5,049	353,541	304,963	194,865	201,094
	分配後	449,689	390,221	332,963	225,665	257,374
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資本公積		38,500	38,500	38,500	39,566	35,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829	224,806	215,827	218,526	256,599
	分配後	188,189	188,126	187,827	187,726	200,319
其他權益		(19,603)	(27,119)	(30,261)	(32,440)	(33,426)
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分配後	487,086	479,507	476,066	505,652	482,509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65,777	518,120	398,916	445,624	509,903
營 業 毛 利	150,315	106,994	93,128	116,808	141,649
營 業 損 益	46,326	22,132	18,589	37,959	51,240
營 業 外 收 益 及 費 損	11,396	24,208	6,699	(10,682)	28,316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7,722	46,340	25,288	27,277	79,5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損 益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6,493	(7,685)	(2,379)	(2,947)	(1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109 年度因會計師輪調，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工作。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1	44.01	41.47	41.66	3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06	481.05	460.67	397.00	435.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10	283.61	275.36	182.34	236.69
	速動比率	215.58	265.87	257.60	149.18	207.42
	利息保障倍數	149.93	17.00	12.08	14.46	37.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2.64	2.92	3.38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38	125	108	108
	存貨週轉率（次）	9.76	9.34	9.44	6.53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2.73	2.98	3.06	3.32
	平均銷貨日數	37	39	39	5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8	3.68	2.99	3.23	3.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61	0.49	0.5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	4.39	3.27	3.84	7.50
	權益報酬率（%）	7.04	7.16	5.28	6.23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6）	22.02	17.27	10.42	10.16	28.96
	純益率（%）	4.52	6.75	6.16	6.39	11.35
	每股盈餘（元）	1.27	1.31	0.96	1.12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	40.35	25.39	8.75	4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7	120.49	147.81	71.94	9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6)	7.39	1.43	(0.95)	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2.14	1.97	2.14	1.66
	財務槓桿度	1.02	1.12	1.09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存貨管制使應付款項減少，進而使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以及匯兌收益挹注，使稅前(後)淨利增加，進而使前述各項比率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與存貨管制使流動負債減少，亦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於支付現金股利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致比率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7	40.65	37.69	27.82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3.69	527.81	495.08	475.65	527.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14	137.97	136.26	147.14	178.68
	速動比率	131.40	136.15	135.03	144.07	174.75
	利息保障倍數	140.43	141.00	85.86	163.36	88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8	2.63	2.95	3.44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38	123	106	106
	存貨週轉率 (次)	322.57	322.83	202.17	123.31	80.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0	1.48	1.34	1.91	2.89
	平均銷貨日數	1	1	2	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2	4.80	3.66	4.05	4.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57	0.48	0.59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4.10	3.24	4.19	8.71
	權益報酬率 (%)	7.04	7.16	5.28	6.23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20.62	16.55	9.03	9.74	28.41
	純益率 (%)	5.04	7.10	6.75	7.06	12.29
	每股盈餘 (元)	1.27	1.31	0.96	1.12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75	12.83	12.47	(41.08)	3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27	183.58	148.39	110.10	13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5	2.26	(0.64)	(17.83)	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45	1.44	1.21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連帶使應收款及收款情形增加，進而使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以及匯兌收益挹注，使稅前(後)淨利增加，進而使前述各項比率增加。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應付關係人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營收成長，進而使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亦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於支付現金股利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致比率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0,853	463,279	32,426	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64	114,146	1,482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808	150,930	(7,878)	(4.96)
使用權資產	103,856	89,841	(14,015)	(13.49)
投資性不動產	33,160	-	(33,160)	(100.00)
無形資產	4,191	4,149	(42)	(1.00)
其他資產	23,218	30,168	6,950	29.93
資產總額	866,750	852,513	(14,237)	(1.64)
流動負債	236,286	195,733	(40,553)	(17.16)
非流動負債	124,812	117,991	(6,821)	(5.47)
負債總額	361,098	313,724	(47,374)	(13.12)
股本	280,000	280,000	-	-
資本公積	39,566	35,616	(3,950)	(9.98)
保留盈餘	218,526	256,599	38,073	17.42
其他權益	(32,440)	(33,426)	986	3.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05,652	538,789	33,137	6.5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房屋於 111 年度處分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92,263	551,981	59,718	12.13
營業成本	351,432	374,272	22,840	6.50
營業毛利	140,831	177,709	36,878	26.19
營業費用	113,755	130,263	16,508	14.51
營業利益	27,076	47,446	20,370	7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8	33,651	32,293	2,377.98
稅前淨利	28,434	81,097	52,663	185.21
所得稅費用	(3,033)	18,420	21,453	707.32
本期淨利	31,467	62,677	31,210	9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40)	2,807	9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0	62,537	34,017	119.27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係因提高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比重，使營業毛利率增，配合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 (2)營業利益：係因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 (4)稅前淨利：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提升。
- (5)所得稅費用(利益)：係因前期透過境外資金回台之租稅優惠迴轉所得稅但本期無此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一)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來自客戶之預估需求、產能規劃、市場環境及過去成果訂定目標，本公司目前產業仍處發展階段，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應可持續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資金有效運用，並審慎評估產品線之機會與效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84	81,138	60,454	29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173)	29,047	136,220	12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84)	(61,505)	(22,821)	(58.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另本期未有資金回台存入專戶之情形。				
3.籌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9,817	57,218	(28,525)	26,345	254,855	-	-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營收穩定足以維持營運開支，且公司持續獲利，致使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購置資產，致投資活動呈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呈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成長並以兼顧本業為原則，就轉投資之組織、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規劃、評估及分析，據以提供予管理階層供參。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率	111 年度 認列投資 (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計畫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9,404	主係被投資公司 獲利之投資收益。	-	-
LINKCOM USA, INC.	100%	(2,633)	主要係業務擴展 階段，營業收入尚 未能支應相關費 用所致。	積極開發客 戶及加強產 品行銷，並 擲節相關支 出。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100%	8,722	主係疫情趨緩，整 體需求面成長，使 獲利增加。	-	-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67 千元及 2,30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0.30% 及 0.42%。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2,112 千元及 2,21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0.43% 及 0.40%，對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採購、應收及應付帳款多係採美金及人民

幣計價，藉由相同幣別之資產與負債相抵，可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損失)為(1,737)千元及 31,526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0.35)%及 5.71%，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 2.71%，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增率漲 6.32%，故近年來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之範圍內，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銷售價格策略，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造成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業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本公司日後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磁性元件

(A) 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隨著智慧建築、智慧家庭等應用的崛起，若要簡化各種相關設備的連網與供電部署，須建置PoE (Power over Ethernet) 的環境，而這樣的需求也導致PoE規格的不斷提升，PoE規格的提升，取決於支援的PoE標準，目前可區分為3種：802.3af (PoE)、802.3at (PoE+)、802.3bt (PoE++)，最大供應電力分別是15.4瓦、30瓦、60瓦。然而瓦特數的提升意味著PoE變壓器的體積也要變大；所以本公司設計新規格的平板變壓器以因應此時代潮流，此產品具有高效率、低漏感、低EMI輻射、體積小、絕緣性好..等諸多優點深受客戶喜愛。

(B) 車用電子元件：磁性元件在車用電子的應用愈來愈多，本公司將藉由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能力，進而延展及開發在電動車上之電源轉換充電(On board Charger)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上 AC/DC隔離變壓器、DC/DC Converter、訊號隔離變壓器以及共模線圈等應用。

B. 智控模組

(A) 現階段以BLE Mesh技術應用於居家、商辦、公共設施、智慧建築

及智慧醫療照護等照明市場，預計未來搶攻廣域型照明市場，並結合AI晶片於節點端進行邊緣計算，使照明裝置提供更多更即時的服務給終端用戶。

(B) 智控電源預計未來發展具有監控、節能、功率計算、無線供電等功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28,035千元及31,738千元，研究發展費用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約5.70%及5.75%。本公司未來除不斷強化生產效率及精進現有製程外，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新產品、新技術、研發進度及市場變化持續逐步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採取適當經營策略，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之相關技術、發展及改變並提升研發技術，強化既有之競爭優勢，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本公司若欲進行相關交易，將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審慎之評估，考量併購綜效，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保持穩定且密切之關係，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情事，110年度及111年度來自於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分別佔合併進貨達38.52%及44.02%，因此本公司除與供應商持續保持

良好之互動外，亦會積極規劃針對性質相同之供應商分散採購、彈性調配，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降低營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產品獲國際大廠認證，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於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其銷貨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56.01% 及 57.88%，因此本公司除加強對主要客戶信用額度之控管外，亦將持續鞏固與客戶間之關係，以擴大產品層面及改善銷售組合，並進一步分散客源以達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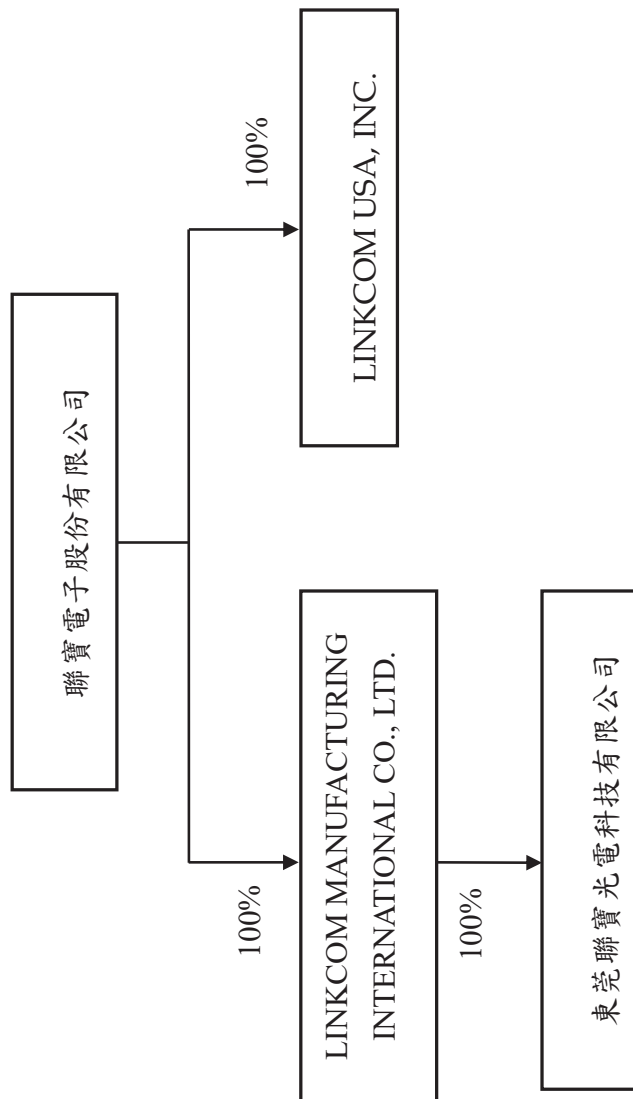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3.06.18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37,540	投資控股公司
LINKCOM USA, INC.	101.06.12	350 PASEO SONRISA	31,718	電子零件買賣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4.01.31	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	137,189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出資比例
			股數 / 出資額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譚明珠	4,227 千股 / 137,540 千元	100%
LINKCOM USA, INC.	董事	譚明珠	2,000 股 / 31,718 千元	10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明珠	註 1 / 137,189 千元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37,540	320,355	163,405	156,950	359,151	(120)	9,404	-
LINKCOM USA, INC.	31,718	11,626	1,789	9,837	6,426	(2,659)	(2,633)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7,189	431,352	239,439	191,913	398,502	(615)	8,72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四)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817	23	151,22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48	2	35,04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9,246	21	147,280	1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352	7	76,23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16	1	21,078	3		
	<u>463,279</u>	<u>54</u>	<u>430,85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653	1	4,98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4,146	13	112,66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0,930	18	158,8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9,841	11	103,8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	-	33,16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49	-	4,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626	1	11,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4,889	2	7,031	1		
	<u>389,234</u>	<u>46</u>	<u>435,897</u>	<u>50</u>		
資產總計	<u>\$ 852,513</u>	<u>100</u>	<u>866,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u>254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u>313,724</u>	<u>37</u>	<u>361,098</u>	<u>42</u>		
負債總計	<u>3100</u>		<u>32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u>3400</u>		<u>3400</u>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2,513</u>	<u>100</u>	<u>866,750</u>	<u>100</u>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51,981	100	49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374,272	68	351,432	71
營業毛利	177,709	32	140,83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562	6	33,412	7
6200 管理費用	65,963	12	52,3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38	6	28,03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	-
營業費用合計	130,263	24	113,755	24
營業淨利	47,446	8	27,0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2,304	-	1,467	-
7010 其他收入	2,991	-	5,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0,570	6	(3,3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214)	-	(2,112)	-
	33,651	6	1,358	-
7900 稅前淨利	81,097	14	28,43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8,420	3	(3,033)	(1)
本期淨利	62,677	11	31,46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6	-	(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72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5	-	(545)	-
	(986)	-	(2,1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	-	(2,9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37	11	28,52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677	11	31,4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537	11	28,520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 2.24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 2.20		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	504,066	504,066	
-	-	-	-	-	31,467	-	-	31,467	31,467	
-	-	-	-	-	(768)	(2,179)	-	(2,947)	(2,947)	
-	-	-	-	-	30,699	(2,179)	-	28,520	28,520	
-	-	-	-	-	(2,770)	-	-	-	-	
-	-	-	-	30,261	(30,261)	-	-	-	-	
-	-	-	-	-	(28,000)	-	-	(28,000)	(28,000)	
-	-	1,066	-	-	-	-	-	1,066	1,066	
280,000	-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505,652	505,652	
-	-	-	-	-	62,677	-	-	62,677	62,677	
-	-	-	-	-	846	341	(1,327)	(140)	(140)	
-	-	-	-	-	63,523	341	(1,327)	62,537	62,537	
-	-	-	-	-	(3,070)	-	-	-	-	
-	-	-	-	2,179	(2,179)	-	-	-	-	
-	-	-	-	-	(25,450)	-	-	(25,450)	(25,450)	
-	-	(5,350)	-	-	-	-	-	(5,350)	(5,350)	
-	-	1,400	-	-	-	-	-	1,400	1,400	
\$	280,000	35,616	43,166	32,440	180,993	(32,099)	(1,327)	538,789	538,78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董事長：譚明珠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097	28,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66	27,511
攤銷費用	3,084	3,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28	1,581
利息費用	2,214	2,112
利息收入	(2,304)	(1,467)
股利收入	(503)	(1,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0	1,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347	4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60	3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66)	(2,930)
存貨	15,569	(45,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0	(10,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0	6
	(3,917)	(58,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00)	25,6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32)	4,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5	(2,136)
	(27,617)	2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34)	(31,227)
調整項目合計	9,026	2,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23	30,879
收取之利息	2,285	1,477
收取之股利	503	1,018
支付之利息	(2,219)	(2,101)
支付之所得稅	(9,554)	(10,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38	20,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	(73,5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	(111,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0	131,29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6,4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	(24,7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713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1,5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47	(107,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00)	(28,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5)	(14,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05)	(38,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95	(127,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22	278,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17	151,2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按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1~2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6	5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371	87,280
定期存款	70,000	63,399
	<u>\$ 199,817</u>	<u>151,222</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81	29,350
基金投資	3,805	2,613
公司債券	2,862	3,078
	<u>\$ 21,048</u>	<u>35,041</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4,280	702
應收帳款	174,966	146,578
減：備抵呆帳	-	-
	<u>\$ 179,246</u>	<u>147,28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7,966	0%~2%	-
逾期1~30天	1,114	0%~2%	-
逾期31~60天	125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u>\$ 179,246</u>		<u>-</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982	0%~2%	-
逾期1~30天	4,250	0%~2%	-
逾期61~90天	48	0%~30%	-
	<u>\$ 147,280</u>		<u>-</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8
減損損失迴轉	-	(8)
期末餘額	<u>\$ -</u>	<u>-</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2,018	4,028
在 製 品	4,290	5,148
製成品及商品	<u>47,044</u>	<u>67,056</u>
	<u>\$ 53,352</u>	<u>76,2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4,272千元及351,43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7,347千元及45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53</u>	<u>4,98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2,237	84,664	58,976	10,844	300,211
增 添	-	-	3,471	518	-	3,989
轉入(出)	-	-	11,091	-	(11,091)	-
處 分	-	-	(8,886)	(3,961)	-	(12,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3	842	26	247	1,7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2,840</u>	<u>91,182</u>	<u>55,559</u>	<u>-</u>	<u>293,0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8,040	83,480	62,493	-	297,503
增 添	-	-	9,414	4,532	10,838	24,784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	(285)	(164)	6	(6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2,237</u>	<u>84,664</u>	<u>58,976</u>	<u>10,844</u>	<u>300,2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747	62,674	39,982	-	141,403
本年度折舊	-	2,742	5,307	4,128	-	12,177
處 分	-	-	(8,886)	(3,939)	-	(12,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	678	354	-	1,3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843</u>	<u>59,773</u>	<u>40,525</u>	<u>-</u>	<u>142,1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758	66,632	43,470	-	151,860
本年度折舊	-	2,700	4,222	4,135	-	11,057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235)	262	-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747</u>	<u>62,674</u>	<u>39,982</u>	<u>-</u>	<u>141,4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490</u>	<u>40,997</u>	<u>31,409</u>	<u>15,034</u>	<u>-</u>	<u>150,9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490</u>	<u>43,490</u>	<u>21,990</u>	<u>18,994</u>	<u>10,844</u>	<u>158,80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051	-	-	151,051
增 添	375	-	-	375
處 分	(581)	-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4	-	-	2,4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59</u>	<u>-</u>	<u>-</u>	<u>153,25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875	1,347	168	153,390
增 添	530	-	-	530
處 分	(530)	(1,347)	(168)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	-	(8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51</u>	<u>-</u>	<u>-</u>	<u>151,0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195	-	-	47,195
提列折舊	16,125	-	-	16,125
處 分	(581)	-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	-	6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18</u>	<u>-</u>	<u>-</u>	<u>63,4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08	1,010	129	32,947
提列折舊	16,090	337	14	16,441
處 分	(530)	(1,347)	(143)	(2,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	(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95</u>	<u>-</u>	<u>-</u>	<u>47,1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9,841</u>	<u>-</u>	<u>-</u>	<u>89,84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3,856</u>	<u>-</u>	<u>-</u>	<u>103,85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處 分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	13
本年度折舊	-	64	64
處 分	-	(77)	(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	1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980	8,180	33,16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17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單獨取得	198	1,157	1,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u>	<u>30,737</u>	<u>32,7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56	1,513	1,5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u>	<u>29,580</u>	<u>31,407</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本年度攤銷	61	1,336	1,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u>	<u>26,946</u>	<u>28,6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59	1,526	1,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6</u>	<u>25,610</u>	<u>27,2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u>	<u>3,791</u>	<u>4,1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u>	<u>3,970</u>	<u>4,19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14,146	109,95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2,714
合 計	<u>\$ 114,146</u>	<u>112,664</u>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25%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u>\$ -</u>	<u>1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3%~1.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08%	112	\$ 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
合 計			<u>\$ -</u>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u>\$ 9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5,947</u>	<u>14,223</u>
非流動	<u>\$ 82,601</u>	<u>96,6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25</u>	<u>1,9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73</u>	<u>3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03	16,466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421	8,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7)	(6,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	1,9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51	7,7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8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21	8,65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33	4,871
利息收入	33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0	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8	1,7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57</u>	<u>6,7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	14
	<u>\$ 70</u>	<u>7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	0.5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7)	99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5	(9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50千元及6,005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809	19,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1	(22,661)
	<u>\$ 18,420</u>	<u>(3,033)</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5</u>	<u>(54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1,097	28,4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845	5,6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6)	1,381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	(9,727)
其 他	(379)	(374)
	<u>\$ 18,420</u>	<u>(3,03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 損益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借記/(貸記)損益	(526)	-	22	(5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	-	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u>	<u>(5,738)</u>	<u>(1,434)</u>	<u>(11,6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8)</u>	<u>(5,823)</u>	<u>(1,456)</u>	<u>(11,20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7	-	9,237
借記/(貸記)損益	1,881	1,234	3,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8</u>	<u>1,234</u>	<u>12,3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21,671)	(1,057)	(22,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7</u>	<u>-</u>	<u>9,237</u>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28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150	38,500
員工認股權	<u>2,466</u>	<u>1,066</u>
	<u>\$ 35,616</u>	<u>39,5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員工認股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9	<u>5,350</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91	<u>25,450</u>	1.00	<u>28,000</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20.00	1,000	-	-
本期給予	-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8.60 (註)	<u>1,000</u>	20.00	<u>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22年	4.23年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0千元及1,066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4</u>	<u>1.1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4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8,462</u>	<u>28,2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1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74,563	256,301
台灣	125,287	75,413
新加坡	60,974	92,853
其他	91,157	67,696
	<u>\$ 551,981</u>	<u>492,2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性元件	\$ 531,883	486,653
智控模組	20,098	5,610
	<u>\$ 551,981</u>	<u>492,263</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36千元及3,1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12千元及9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526	(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28)	(1,5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其 他	11	(5)
	<u>\$ 30,570</u>	<u>(3,32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7,910千元及451,187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58%及5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均佔整體應收款項之62%及58%。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85	994	99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691	97,691	97,691	-	-	-
租賃負債	98,548	103,847	17,588	17,368	56,155	12,736
其他金融負債	31,320	31,320	31,320	-	-	-
	<u>\$ 228,544</u>	<u>233,852</u>	<u>147,593</u>	<u>17,368</u>	<u>56,155</u>	<u>12,73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127,791	127,791	-	-	-
租賃負債	110,844	117,946	15,916	17,100	53,580	31,350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36,002	36,002	-	-	-
	<u>\$ 291,822</u>	<u>298,991</u>	<u>195,961</u>	<u>18,100</u>	<u>53,580</u>	<u>31,3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67	30.71	278,448	9,892	27.68	273,811
港 幣	729	3.938	2,871	676	3.549	2,400
人 民 幣	37	4.409	163	50	4.347	217
日 幣	148	0.2490	34	148	0.2405	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8	30.71	8,844	5	27.68	138
港 幣	1,680	3.938	6,616	1,619	3.549	5,74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61千元及2,7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526千元及1,73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3,781	151,560
金融負債	-	(15,000)
	<u>\$ 103,781</u>	<u>136,56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6,403	114,760
金融負債	(985)	(2,185)
	<u>\$ 215,418</u>	<u>112,575</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9千元及28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65	1,819	498	3,196
下跌10%	\$ (365)	(1,819)	(498)	(3,196)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8	18,186	-	2,862	21,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653	-	-	3,653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46				
小計	\$ 493,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691				
租賃負債	98,548				
其他金融負債	31,320				
小計	\$ 228,544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64				
小計	\$ 411,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租賃負債	110,844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小計	\$ 291,8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58	41,203
認列於損益	(216)	(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7)	-
購買/處分/清償	-	(32,736)
期末餘額	<u>\$ 6,515</u>	<u>8,05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75及1.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及4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185	(1,200)	-	985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	-
租賃負債	110,844	(14,505)	2,209	98,5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8,029</u>	<u>(30,705)</u>	<u>2,209</u>	<u>99,53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125,501	(14,484)	(173)	110,8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8,886</u>	<u>(10,684)</u>	<u>(173)</u>	<u>128,0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6	4,086
退職後福利	-	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92
	<u>\$ 4,956</u>	<u>4,28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216	23,856
		<u>\$ 86,706</u>	<u>87,34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未付款如下：

合併公司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買賣協議書，合約總價款為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由本公司及東莞聯寶各給付交易款項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140,000	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擬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3,61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418千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305	71,216	133,521	60,829	58,832	119,661
勞健保費用	861	4,833	5,694	923	4,697	5,620
退休金費用	3,192	3,328	6,520	3,002	3,077	6,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5	5,939	10,724	4,516	3,953	8,469
折舊費用(註)	5,263	12,947	18,210	4,264	13,327	17,591
攤銷費用	271	2,813	3,084	218	3,223	3,441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56千元及9,92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立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12	\$ 245	-	245	-	
"	台積電	"	"	26	11,661	-	11,661	-	
"	信邦	"	"	9	2,475	-	2,475	-	
"	AT&T公司債	"	"	50	1,387	-	1,387	-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75	-	1,475	-	
"	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484	3,805	-	3,805	-	
					<u>\$ 21,048</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653	6	653	6.00	
"	五百戶	"	"	120	3,000	3.18	3,000	3.18	
					<u>\$ 3,653</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6,251	97 %	月結120天	-	-	(120,678)	(92)%	註1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56,251)	(100)%	"	-	-	120,678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58,935	100 %	"	-	-	(149,928)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58,935)	(90)%	"	-	-	149,928	90%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0,678	2.93	-	-	85,988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9,928	2.42	-	-	90,721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1	進貨	356,251	付款條件為月結120 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65 %
0	"	"	1	應付帳款	120,678	"	14 %
1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2	進貨	358,935	"	65 %
1	"	"	2	應付帳款	149,928	"	1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00 %	156,950	100.00 %	9,404	9,404	註1
本公司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00 %	9,837	100.00 %	(2,633)	(2,633)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1)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8,722	100 %	8,722	191,913	100 %	-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23,273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6,066	10.41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122	9.98 %
彭嘉明	2,195,690	7.84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磁性元件	\$ 531,883	486,653
智控模組	20,098	5,610
	<u>\$ 551,981</u>	<u>492,263</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大陸	\$ 274,563	256,301
新加坡	60,974	92,853
台灣	125,287	75,413
其他	91,157	67,696
	<u>\$ 551,981</u>	<u>492,26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中磊集團	\$ 141,273	26	109,511	22
鴻海集團	117,391	21	166,176	34
和碩	60,818	11	25,682	5
	<u>\$ 319,482</u>	<u>58</u>	<u>301,369</u>	<u>61</u>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泳 華



會 計 師：

鄭 安 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036	18	84,7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048	3	35,041	5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62,082	22	133,33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8	-	1,13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417	1	3,7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9	-	3,475	-
		326,650	44	261,549	37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五))	3,653	-	4,98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一))	114,146	15	112,664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787	23	159,59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579	14	109,904	15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	33,16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49	1	4,1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626	2	11,2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293	1	3,272	-
		413,233	56	438,968	63
資產總計		\$ 739,883	100	700,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182,811	25	177,758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18,283	3	17,107	3
		201,094	28	194,865	28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43,166	6	40,096	6
		32,440	4	30,261	4
		180,993	24	148,169	21
		256,599	34	218,526	31
		(33,426)	(5)	(32,440)	(5)
		538,789	72	505,652	72
		\$ 739,883	100	700,5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09,903	100	445,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8,254	72	328,816	74
	營業毛利	141,649	28	116,80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41	4	23,035	5
6200	管理費用	42,867	8	31,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1	5	24,489	5
		90,409	17	78,849	17
	營業淨利	51,240	11	37,9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2,195	-	9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782	-	1,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8,658	4	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90)	-	(1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71	1	(12,965)	(3)
		28,316	5	(10,682)	(3)
7900	稅前淨利	79,556	16	27,2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6,879	3	(4,190)	(1)
	本期淨利	62,677	13	31,46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7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6	-	(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72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1,32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5	-	(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	-	(2,1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	-	(2,9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37	13	28,52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24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20		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	-	504,066
-	-	-	-	31,467	-	-	-	31,467
-	-	-	-	(768)	(2,179)	-	-	(2,947)
-	-	-	-	30,699	(2,179)	-	-	28,520
-	-	2,770	-	(2,770)	-	-	-	-
-	-	-	30,261	(30,261)	-	-	-	-
-	-	-	-	(28,000)	-	-	-	(28,000)
-	1,066	-	-	-	-	-	-	1,066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	505,652
-	-	-	-	62,677	-	-	-	62,677
-	-	-	-	846	341	(1,327)	(1,327)	(140)
-	-	-	-	63,523	341	(1,327)	(1,327)	62,537
-	-	3,070	-	(3,070)	-	-	-	-
-	-	-	2,179	(2,179)	-	-	-	-
-	-	-	-	(25,450)	-	-	-	(25,450)
-	(5,350)	-	-	-	-	-	-	(5,350)
-	1,400	-	-	-	-	-	-	1,400
\$ 280,000	35,616	43,166	32,440	180,993	(32,099)	(1,327)	(1,327)	538,7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56	2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0	5,004
攤銷費用	2,489	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28	1,581
利息費用	90	168
利息收入	(2,195)	(952)
股利收入	(503)	(1,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0	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71)	12,9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65	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1	2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474)	(10,212)
存貨	(2,107)	(2,248)
其他流動資產	-	(1,570)
其他金融資產	277	-
	(30,304)	(14,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6	(96,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	(1,6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666	(1,665)
	15,254	(100,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50)	(114,194)
調整項目合計	(14,589)	(92,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967	(65,013)
收取之利息	2,176	1,002
收取之股利	503	1,018
支付之利息	(95)	(158)
支付之所得稅	(9,357)	(9,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94	(73,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	(73,5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	(111,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0	98,5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97,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4,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1,5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4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50	(2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	(358)
發放現金股利	(30,800)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0)	(2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44	(119,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92	204,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36	\$ 84,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	5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10	29,287
定期存款	70,000	55,000
	<u>\$ 134,036</u>	<u>84,792</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81	29,350
公司債券	2,862	3,078
基金投資	3,805	2,613
	<u>\$ 21,048</u>	<u>35,04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76	4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864	134,056
	<u>\$ 162,940</u>	<u>134,46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845	0%~2%	-
逾期1~30天	936	0%~2%	-
逾期31~60天	118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合 計	<u>\$ 162,940</u>		<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85	0%~2%	-
逾期1~30天	4,040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合 計	<u>\$ 134,466</u>		<u>-</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398	730
半成品	594	620
商品及製成品	<u>4,425</u>	<u>2,425</u>
	<u>\$ 5,417</u>	<u>3,77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8,254千元及328,81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5千元及3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653</u>	<u>4,98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u>166,787</u>	<u>159,590</u>

1.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3,649	25,524	32,129	164,792
增 添	-	-	-	163	163
處 分	-	-	(6,445)	(3,731)	(10,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43,649</u>	<u>19,079</u>	<u>28,561</u>	<u>154,7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9,245	29,521	35,004	177,260
增 添	-	-	1,352	2,901	4,253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43,649</u>	<u>25,524</u>	<u>32,129</u>	<u>164,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318	18,559	21,011	54,888
本年度折舊	-	864	1,203	2,399	4,466
處 分	-	-	(6,445)	(3,709)	(10,1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182</u>	<u>13,317</u>	<u>19,701</u>	<u>49,2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050	22,568	24,351	66,969
本年度折舊	-	864	1,340	2,436	4,640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18</u>	<u>18,559</u>	<u>21,011</u>	<u>54,8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490</u>	<u>27,467</u>	<u>5,762</u>	<u>8,860</u>	<u>105,57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490</u>	<u>28,331</u>	<u>6,965</u>	<u>11,118</u>	<u>109,9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3,490</u>	<u>29,195</u>	<u>6,953</u>	<u>10,653</u>	<u>110,29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7	168	1,515
處分	(1,347)	(168)	(1,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0	129	1,139
提列折舊	337	14	351
處分	(1,347)	(143)	(1,4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處分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	13
本年度折舊	-	64	64
處分	-	(77)	(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	1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980	8,180	33,16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17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單獨取得	<u>198</u>	<u>1,157</u>	<u>1,3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u>	<u>30,737</u>	<u>32,7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u>56</u>	<u>1,513</u>	<u>1,5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u>	<u>29,580</u>	<u>31,407</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本年度攤銷	<u>61</u>	<u>1,336</u>	<u>1,39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u>	<u>26,946</u>	<u>28,6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u>59</u>	<u>1,526</u>	<u>1,5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6</u>	<u>25,610</u>	<u>27,2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8</u>	<u>3,791</u>	<u>4,1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1</u>	<u>3,970</u>	<u>4,19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14,146	109,95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u>-</u>	<u>2,714</u>
合 計	<u>\$ 114,146</u>	<u>112,66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合 計	\$ -	15,000
期末利率區間		1.03%~1.48%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08%	112	\$ 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
合 計			\$ -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 985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	-
非流動	\$ -	-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3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396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421	8,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7)	(6,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	1,9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51	7,7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8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21	8,65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33	4,871
利息收入	33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0	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8	1,7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57	6,73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	14
管理費用	\$ 70	74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	0.5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7)	99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5	(9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1千元及2,1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268	18,4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1	(22,661)
	<u>\$ 16,879</u>	<u>(4,19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5</u>	<u>(545)</u>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9,556	27,2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911	5,455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	(9,727)
其他	968	82
	<u>\$ 16,879</u>	<u>(4,19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借記/(貸記)損益	(526)	-	22	(5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	-	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u>	<u>(5,738)</u>	<u>(1,434)</u>	<u>(11,6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8)</u>	<u>(5,823)</u>	<u>(1,456)</u>	<u>(11,20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7	-	9,237
借記/(貸記)損益	1,881	1,234	3,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8</u>	<u>1,234</u>	<u>12,3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21,671)	(1,057)	(22,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7</u>	<u>-</u>	<u>9,237</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已發行(即期初已發行)	<u>28,000</u>	<u>28,00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150	38,500
員工認股權	<u>2,466</u>	<u>1,066</u>
	<u><u>\$ 35,616</u></u>	<u><u>39,56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者之股利如下：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9	<u><u>5,350</u></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91	<u>25,450</u>	1.00	<u>28,000</u>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20.00	1,000	-	-
本期給與	-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8.60	<u>1,000</u>	20.00	<u>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u>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22年	4.23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0千元及1,066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4</u>	<u>1.1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4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462</u>	<u>28,2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1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大陸	\$ 216,920	210,604
台灣	125,287	75,413
新加坡	60,974	92,853
其他	106,722	66,754
	<u>\$ 509,903</u>	<u>445,624</u>
<u>主要產品</u>		
磁性元件	\$ 493,702	441,361
智控模組	16,201	4,263
	<u>\$ 509,903</u>	<u>445,624</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36千元及3,1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12千元及9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9,614	1,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28)	(1,5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其 他	11	43
	<u>\$ 18,658</u>	<u>3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5,823千元及371,943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信貸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均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43%及5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佔整體應收款項之50%及56%。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85	994	99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1,227	131,227	131,227	-	-
其他金融負債	14,396	14,396	14,396	-	-
	\$ 146,608	146,617	146,617	-	-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123,531	123,531	-	-
其他金融負債	14,186	14,186	14,186	-	-
	<u>\$ 154,902</u>	<u>154,969</u>	<u>153,969</u>	<u>1,0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38	30.710	222,285	8,925	27.680	247,044
人 民 幣	34	4.408	152	48	4.347	209
日 幣	148	0.2324	34	148	0.2405	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01	30.710	119,800	4,361	27.680	120,71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7千元及1,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614千元及1,571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3,781	143,161
金融負債	-	(15,000)
	<u>\$ 103,781</u>	<u>128,16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0,642	56,767
金融負債	(985)	(2,185)
	<u>\$ 149,657</u>	<u>54,582</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4千元及13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u>\$ 365</u>	<u>1,819</u>	<u>498</u>	<u>3,196</u>
下跌10%	<u>\$ (365)</u>	<u>(1,819)</u>	<u>(498)</u>	<u>(3,196)</u>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8	18,186	-	2,862	21,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	-	-	3,653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940				
其他應收款	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46				
小計	\$ 411,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1,227				
其他金融負債	14,396				
小計	\$ 146,608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466				
其他應收款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64				
小計	\$ 331,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其他金融負債	14,485				
小計	\$ 155,20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58	8,467
認列於損益	(216)	(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7)	-
期末餘額	<u>\$ 6,515</u>	<u>8,05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75及1.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皆為28%，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2,185	(1,200)	-	985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85</u>	<u>(16,200)</u>	<u>-</u>	<u>985</u>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383	(358)	(25)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768</u>	<u>3,442</u>	<u>(25)</u>	<u>17,1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Inc(以下簡稱Linkcom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Linkcom USA	\$ 4,284	2,664	858	1,136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Linkcom Samoa	\$ <u>356,251</u>	<u>328,495</u>	<u>120,678</u>	<u>122,476</u>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形予以調整。

3.其他

- (1)本公司代子公司Linkcom Samoa採購進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4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為之。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子公司Linkcom USA為本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本公司因此支付之服務款項分別為1,828千元及1,6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302千元及1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6	4,086
退職後福利	-	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92
合 計	<u>\$ 4,956</u>	<u>4,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216	23,856
		<u>\$ 86,706</u>	<u>87,34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未付款如下：

本公司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合約總價款為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由本公司及東莞聯寶各給付交易款項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140,000</u>	<u>5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3,61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418千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842	54,842	-	44,828	44,828
勞健保費用	-	4,332	4,332	-	4,143	4,143
退休金費用	-	2,241	2,241	-	2,206	2,206
董事酬金	-	2,712	2,712	-	941	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1	1,951	-	2,084	2,084
折舊費用	-	4,530	4,530	-	5,004	5,004
攤銷費用	-	2,489	2,489	-	3,059	3,0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55</u>	<u>5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67</u>	<u>1,04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97</u>	<u>8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4.80 %</u>	<u>(20.88)%</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薪酬：

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次開會之車馬費，每月並未領取固定之報酬。董事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之3%為董事酬勞。

2.經理人薪酬：

薪酬核發除依員工薪酬政策外，參酌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公司績效貢獻度、特殊功績與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核定。

前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皆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員工薪酬：

薪酬水準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績效獎金與特別分紅，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等因素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立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12	\$ 245	-	245	
"	台機電	"	"	26	11,661	-	11,661	
"	信邦	"	"	9	2,475	-	2,475	
"	AT&T公司債	"	"	50	1,387	-	1,387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75	-	1,475	
"	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	"	484	3,805	-	3,805	
					<u>\$ 21,048</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653	6	653	
"	五百戶	"	"	120	3,000	3.18	3,000	
					<u>\$ 3,653</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6,251	97 %	月結120天	-	-	(120,678)	(92) %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56,251)	(100) %	"	-	-	120,678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58,935	100 %	"	-	-	(149,928)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58,935)	(90) %	"	-	-	149,928	9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0,678	2.93	-	-	85,988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9,928	2.42	-	-	90,72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 %	156,950	9,404	9,404	
"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 %	9,837	(2,633)	(2,6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聯寶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子公司 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8,722	100%	8,722	191,913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23,27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6,066	10.41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122	9.98 %
彭嘉明	2,195,690	7.84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26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110,772
外匯存款	美金743千元，匯率30.71	22,838
合 計		<u>\$ 134,0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7,33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7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9,388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	9,009
SERCOMM PH	"	7,591
其他(註)	"	63,682
		162,082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 162,082</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4,505	4,425
半成品	594	594
原物料	914	398
小計	6,013	<u>5,41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96)	
合計	<u>\$ 5,41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軟體維護費等	\$ 2,435
其他(未達5%者)		<u>774</u>
合 計		<u>\$ 3,209</u>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Linkcom Samoa	4,227	\$ 148,281	-	-	-	-	-	8,669 (註1)	4,227	156,950	156,950	無
Linkcom USA	2,000	11,309	-	-	-	-	-	(1,472)(註2)	2,000	9,837	9,837	"
合 計		<u>\$ 159,590</u>		<u>-</u>		<u>-</u>		<u>7,197</u>		<u>166,787</u>		

(註1)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利益9,40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735)千元。

(註2)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損失(2,63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61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購買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5,000
長期預付費用		2,292
存出保證金		1
合 計		<u>\$ 7,293</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 985	107.6.11~112.6.10	2.08%	<u>6,700</u>	土地及房屋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5)</u>				
合 計		<u>\$ -</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14,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48
應付薪資	3,875
其他(未達5%)	<u>2,757</u>
合 計	<u>\$ 31,699</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4
其他	<u>4,967</u>
合 計	<u>\$ 5,93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營 業	\$ 7,935
其他(未達10%者)	"	2,614
		<u>\$ 10,549</u>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磁性元件	45,341 千PCS	\$ 493,702
智控模組	86 千PCS	16,201
營業收入淨額		<u>\$ 509,90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906
加：本期進貨	368,360
減：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2,001
減：期末存貨	(6,013)
營業成本	<u>\$ 368,254</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2,224	22,427	20,191
保險費	1,000	1,802	1,788
佣金支出	1,828	-	-
出口費用	1,659	-	-
折舊費用	333	2,320	1,877
勞務費	112	6,379	240
各項攤提	474	1,038	977
其他費用(註)	2,611	8,901	2,228
合 計	<u>\$ 20,241</u>	<u>42,867</u>	<u>27,301</u>

(註)未達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明珠

